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24年年報

股票代號: 2833

刊印日期: 2025年2月28日

<https://www.taiwanlife.com>

<https://mops.twse.com.tw>

### 三重世貿公園, 臺灣 臺北

中國信託認養占地三千坪的土地, 打造全臺灣第一座蕨類植物生態公園, 培育超過百種原生植物, 積極保育這片土地的特殊物種。實踐永續金融, 為守護世代的家園而努力。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2.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3. 代理發言人：蘇淑美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su@taiwanlife.com

##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2. 分公司：
  -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 樓  
電話：(02) 2361-2023
  -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 521-9221
  - (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3 樓之 1  
電話：(04) 2252-2505
  -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3 樓  
電話：(05) 231-6605
  - (5)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 223-1845
  -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 樓  
電話：(07) 536-3008
  - (7)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 832-4378
  -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 (9) 北京辦事處：北京市東城區後永康胡同 17 號 10 號樓 3 層 A301 房間  
電話：+86-10-8565-5937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佩汝、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

# 目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8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6

##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1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6
七、重要契約	117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	-----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附錄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人壽 113 年雖受美國聯準會利率波動影響，致債券資本利得空間受限及避險工具成本支出，但仍掌握股票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致外幣資產計回新臺幣增加，有效提升總資產至新臺幣 2.29 兆元，相較 112 年增加 823.5 億元；台灣人壽 113 年稅後淨利達到新臺幣 214.7 億元，相較 112 年增加 90.9 億元，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14.07%，於主要同業排名領先群。

業務表現部分，台灣人壽 113 年新契約保費銷量 488 億元，其中銀保通路持續加強公股銀行布局，銀保通路新契約保費業界排名第 3 名，同時積極擴展業務員通路規模，業務員通路新契約保費年度成長 35%。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致力創「心」數位服務，運用智能輔銷工具，打造高效數位保險顧問，並重視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領先業界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展現有溫度的數位成果與服務。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113 年初年度保費為 488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因應市場需求買氣回升之投資型商品銷售，業績較前一年成長 50%，優於業界成長水平。
2. 113 年總保費為 1,458 億元。

### (二)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台灣人壽 113 年稅後淨利 214.7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90.9 億元，年度成長 73%，雖受美國利率波動影響，致債券資本利得空間縮小及避險工具成本增加，但本公司掌握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4.07%，資產報酬率(ROA)1.00%，為同業獲利的領先者。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總資產總額：22,864 億元。
2. 合併稅後淨利：214.7 億元。
3. 基本每股盈餘：3.45 元，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為 4.04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商品面

- (1) 傳統型商品：因應市場需求及法規變化，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依客戶需求研發新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及多元幣別的保險保障選擇；研發各類具健康促進機制之商品，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有助提升國人健康，同時強化公司收益穩定；另依公平待客及照顧弱勢之精神，持續推廣弱體保單提供特定族群專屬保障，微型保單更提供網路投保管道，增加投保便利性。

滿足國人全方位的保障需求，創造保戶、社會、保險公司共贏之局面。

- (2) 投資型商品：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與客戶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附保證型商品、全權委託帳戶策略與新形態策略標的，加強投資風險監控與資金靈活性，以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此外，投資策略亦加強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永續等主題投資，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選擇，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 服務面

- (1) 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致力創「心」數位服務，同時運用智能輔銷工具，打造高效數位保險顧問，於官網建置「預見保險顧問專區」，提供保戶體驗無所不在的一站式數位服務；此外，獨創「高齡錄音 AI 智能質檢」，導入 AI 智能學習卓越服務體驗等，展現有溫度的數位成果。
- (2) 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優化管理多元服務，台灣人壽首創「理賠 AI 智能平台」，推出「龍 e 賠一拍即匯」、「ibon 便利賠」、「理賠聯盟鏈/醫療保險理賠醫起通」、「無理賠回饋金 QR Code 掃碼即領」及「行動理賠 APP」五大數位理賠申請服務，大幅提升理賠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 (3) 台灣人壽 113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76 項大獎，且連續八年榮登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全球 100 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3 年累計專利達 33 項。

## 3. 永續面

- (1) 台灣人壽充分發揮永續金融投資之投資影響力，投入太陽能發電、儲能設備、汙水處理及離岸風力發電等多項永續投資，且為台灣第一家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專案融資的臺灣壽險業者，並提供多項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截至 113 年國內外永續金融相關投資，累計核准金額達 711 億元。
- (2) 台灣人壽透過議合及出席股東會監督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為地球永續善盡一份心力，並且連續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入選台灣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3) 台灣人壽於 ESG 投資領域中榮獲多項大獎，在台灣永續投資獎之個案影響力類，獲得 2 項大獎「永續主題投資類」金級與「影響力投資」金級；在台灣永續行動獎及亞太永續行動獎獲得銀級與銅級共六項大獎；並獲得財資雜誌 3A 永續基礎建設大獎「台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專案併購融資」及「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專案併購融資」兩大殊榮。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台灣人壽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與作業管理，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持續強化穩定獲利能力，提升公司長期價值，並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提升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 (三) 本年度重要經營政策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2. 強化客戶服務及資訊新核心系統，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及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等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3. 聚焦壽險業永續發展方向，持續推動台灣人壽永續雙主軸，達成低碳轉型及發展社會影響力。
4. 依據台灣人壽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及管理目標值，並定期監控及落實限額超限之處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人壽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 (一)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擴大公司長期獲利。

1. 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2.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提供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之服務，以提升保費及死差益。
3. 依市場狀況調整最適資產配置，權衡投資報酬與風險，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擴大產業及個股研究範疇，挖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4. 落實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降低淨值波動。

### (二)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客戶服務：

1.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落實各客戶接點體驗管理，並依據客戶聲音，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效率。
2. 持續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齊備智能元素，以強化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並持續透過數位工具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3. 因應社會高齡趨勢及客戶需求，以「保險+服務」提供客戶延伸的康養加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資訊：

1. 完善資訊架構轉型，並持續提升 IT 競爭力，以支援業務拓展及營運穩定。
2. 透過新核心系統上線，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3.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三) 推動 ESG 雙主軸，持續發揮台灣人壽影響力。

1. 對準集團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循金控遞交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目標，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減少投融资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2.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落實永續保險影響力。

(四)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於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市場環境時執行風險辨識，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臺灣預計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與新清償能力標準，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進一步滾動式調整本公司精算、財會及資料系統，以降低接軌後獲利及淨值波動，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台灣人壽具創新商品設計能力，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搭配康養事業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以提升保費收入及死差益。
- (二) 因應內外規範權衡風險資本與提升報酬率，靈活配置於國內外標的，布局以高信評、防禦性產業為主，與適時布局具投資價值與趨勢成長個股，並依市場狀況適度調整避險比例及避險工具天期，降低匯兌波動影響，尤其匯兌損益控管績效，維持主要同業領先地位；於不動產投資面，持續推動重大開發案與增加高收益新案，以創造穩定獲利。
- (三) 主管機關及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ESG 等相關議題，提高業者對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視，台灣人壽依循中信金控以「TRUST」為承諾，透過「透明的治理方針(Transparency)、負責任的環境態度(Responsibility)、窩心的員工照顧(Understanding)、完善的產品服務(Satisfaction)、齊心的社會成長(Together)」五大面向，擘劃永續藍圖，建構永續保險基礎。

董事長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

##### 1. 董事資料

11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舒博	男性 61- 70歲	113/10/04	3年	103/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li> <li>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li> <li>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li> <li>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li> <li>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li> <li>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li> <li>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li> <li>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li> <li>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li> <li>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li> <li>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li> <li>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li>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li> <li>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li>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li> <li>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li> <li>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li> <li>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鄭泰克	男性 71- 80歲	113/10/04	3年	111/08/1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li> <li>•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董事長</li> <li>•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董事</li> <li>• CTBC Bank Corp.(USA) 董事</li> <li>•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li> <li>•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理總經理、風險長、風險執行長、授信長</li> <li>•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總處長</li> <li>•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li> <li>•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li> <li>•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業務顧問</li> <li>•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業務顧問</li> </ul>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東敏	男性 61- 70歲	113/10/04	3年	112/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副總經理</li> <li>•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li> <li>•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常務理事</li> <li>• 菱光科技(股)公司顧問</li> <li>• 東友科技(股)公司顧問</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靜雯	女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13/10/0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兆豐銀行董事</li> <li>•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li> <li>• 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及助理教授</li> <li>• 德明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助理教授</li> <li>•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li> <li>•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極上教育諮詢(股)公司獨立董事(註6)</li> <li>•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li> <li>• 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董事</li> <li>•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li> <li>•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行動金融研究中心主任</li> </ul>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李明璋	男性 61- 70歲	113/12/08	3年	113/12/0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風控長</li> <li>•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li> <li>•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建智	男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09/06/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證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li> <l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li> <li>•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li> <li>•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li> <li>•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li>• 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li> <li>•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li> <li>•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li> </ul>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文彥	男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09/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li> <li>•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周冠男	男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10/10/0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銀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li> <li>•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li> <li>•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li> <li>•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li> <li>•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li> <li>•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委員會委員</li> <li>•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li> <li>•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li> </ul>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邱奕嘉	男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13/10/0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及顧問</li> <li>•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li> <li>•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商周CEO學院院長</li> <li>•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li> </ul>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第28屆董事任期自113年10月4日至116年10月3日止。

註2：採區間方式表達。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林靜雯董事於114年3月10日起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35%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11%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4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舒博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鄭泰克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東敏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林靜雯	1.大專院校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李明璋	1.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建智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文彥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周冠男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2.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邱奕嘉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2.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2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有董事依法均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為此，中信金控制定「選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準則」，由其提名委員會嚴格審查派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尋求妥適多元配置。中信金控已指派一名女性董事擔任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政策方向。中信金控指派之本公司董事，除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外，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中信金控另透過下列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做為董事規劃人選之參考：
- 多方徵詢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
  - 建置中信集團之董事資料庫並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委請現任董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提名本公司董事續任之參考。
- B.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等）及產業經歷等。
  - 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
-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其背景含括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各領域，且董事會成員皆非經理人，其組成考量成員多元化，兼具備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 4 位，佔現行全體董事席次(9 位)約 44%，其人數及比例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且獨立董事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

- 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規範之消極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中慶	男性	106/3/16	-	-	-	-	-	-	• 台灣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栢宏	男性	105/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慧君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 Rutgers U./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壯堃	男性	106/1/1	-	-	-	-	-	-	•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琪	女性	111/11/1	-	-	-	-	-	-	• CapitaLink Investment/Partner • U.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Real Estate(碩士)	•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禎	男性	112/6/1	-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文化大學/英語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珮君	女性	113/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鴻儒	男性	113/8/1	-	-	-	-	-	-	• 中國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玉菁	女性	104/2/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Nebraska U./Actuarial Science(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綾	女性	105/12/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繼元	男性	106/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威斯康辛大學/財務分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千群	女性	106/1/1	-	-	-	-	-	-	• 保誠人壽/資深經理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雋明	男性	106/10/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貴美	女性	107/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家富	男性	107/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偉	男性	108/1/2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玉潔	女性	108/5/27	-	-	-	-	-	-	• 電訊盈科/總監 •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社會福利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枏	女性	109/4/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Michigan S. U./Advertising(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菲茹	女性	109/11/12	-	-	-	-	-	-	• 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寧芳	女性	110/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中傑	男性	110/5/1	-	-	-	-	-	-	• 富邦金控/資深經理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紀蘭	女性	111/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台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靖宇	男性	111/4/1	-	-	-	-	-	-	• 國泰人壽/專案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煒平	男性	111/7/1	-	-	-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美	女性	111/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健忠	男性	111/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淳	男性	112/1/1	-	-	-	-	-	-	• 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玲	女性	112/2/1	-	-	-	-	-	-	• 全球人壽/資深協理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旻顯	男性	112/5/1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處長 • 政治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巫秋蓮	女性	113/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性	113/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天普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慧瑜	女性	113/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祥毅	男性	113/3/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純宜	女性	113/3/1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昌筠	女性	113/7/2	-	-	-	-	-	-	• 國泰人壽/專案協理 •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成	男性	113/12/1	-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協理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碧英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田雪玫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其煥	男性	105/6/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啟生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維義	男性	106/11/28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書綺	女性	107/1/1	-	-	-	-	-	-	• 國泰人壽/主任 •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逸萍	女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杰霖	男性	107/11/12	-	-	-	-	-	-	• 台新銀行/經理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海鵬	男性	108/5/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紹銘	男性	109/8/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性	109/8/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遠	男性	109/8/17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Ohio U./M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冠廷	男性	110/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雄	男性	110/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靜宜	女性	110/8/1	-	-	-	-	-	-	• 保德信人壽/協理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芳	女性	111/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宜君	女性	111/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家昌	男性	111/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美如	女性	112/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丕川	男性	112/3/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昭惠	女性	112/5/1	-	-	-	-	-	-	• 三商美邦/協理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達	男性	112/5/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鈞	男性	112/10/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義峰	男性	112/10/1	-	-	-	-	-	-	• 富邦人壽/經理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邵喬淵	男性	112/1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君	男性	113/3/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盟發	男性	113/4/1	-	-	-	-	-	-	• 中國人壽/資深經理 • 東華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憲	男性	113/4/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臻	女性	113/4/1	-	-	-	-	-	-	• 午資開發/協理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雯	女性	113/7/1	-	-	-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助理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爾	女性	113/8/1	-	-	-	-	-	-	• 凱基商業銀行/協理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宴豪	男性	113/10/1	-	-	-	-	-	-	• 微風廣場實業/開發副理 •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桂葶	女性	114/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玲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蕊	女性	108/8/2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宏	男性	110/1/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實踐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長鈞	男性	112/9/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一般董事	董事長	許舒博	46,163	54,260	93	93	0	0	2,185	2,299	48,441	0.23%	56,652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41	0.23%	56,652	0.26%	6,833
	董事	林欽焱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鄭林經																												
	董事	許東敏																												
	董事	鄭泰克																												
	董事	林靜雯																												
	董事	李明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智	9,236	10,303	0	0	0	0	838	1,036	10,074	0.05%	11,339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10,074	0.05%	11,339	0.05%	5,015	
	獨立董事	彭金隆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獨立董事	周冠男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等)、公司經營績效(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 註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司機報酬為 2,155 千元。
- 註 3：彭金隆自 113 年 4 月 16 日卸任獨立董事。
- 註 4：林欽淼自 113 年 7 月 2 日卸任董事。
- 註 5：鄭泰克自 113 年 10 月 4 日卸任董事長。
- 註 6：鄭泰克自 113 年 10 月 4 日任職為董事。
- 註 7：許舒博自 113 年 10 月 4 日卸任副董事長。
- 註 8：許舒博自 113 年 10 月 4 日任職為董事長。
- 註 9：施茂林自 113 年 10 月 4 日卸任董事。
- 註 10：鄭林經自 113 年 10 月 4 日卸任董事。
- 註 11：林靜雯自 113 年 10 月 4 日任職為董事。
- 註 12：邱奕嘉自 113 年 10 月 4 日任職為獨立董事。
- 註 13：李明璋自 113 年 12 月 8 日任職為董事。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欽淼、林靜雯、李明璋、邱奕嘉	林靜雯、李明璋、邱奕嘉	林欽淼、林靜雯、李明璋、邱奕嘉	林靜雯、李明璋、邱奕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林經、許東敏、彭金隆	彭金隆	鄭林經、許東敏、彭金隆	彭金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茂林、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施茂林、鄭林經、許東敏、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施茂林、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施茂林、鄭林經、許東敏、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欽淼		林欽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或轉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莊中慶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栢宏																
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總處長	廖俊禎																
通路一處代理處處長	郭肇佳																
通路一處處長	林彥成																
通路二處處長	邱旻顯																
營運規劃處處長	楊欣枏																
客戶服務處處長、暫兼理賠部部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99,083	99,083	5,578	5,578	264,985	264,985	423	0	423	0	370,069	1.72%	370,069	1.72%	11,452	
風控長	李明璋																
代理風控長、風險管理二部部長	巫秋蓮																
總稽核、稽核部部長	張修豪																
代理總稽核、稽核部代理部長	張湘雯																
代理總稽核、暫兼稽核部部長	周昌筠																
法務長	陳颯君																
幕僚長	許鴻儒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陳美伶																
經代暨銷售支援部部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煒平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林怡秀															
會計主管、會計部代理部長	蔡佳臻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台北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主管	王長鈞															

- 註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司機報酬為 1,477 千元。  
註 2：陳美伶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任職為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註 3：陳佩君自 113 年 2 月 1 日任職為法務長。  
註 4：張修豪自 113 年 4 月 1 日卸任總稽核、稽核部部長。  
註 5：林怡秀自 113 年 4 月 1 日卸任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註 6：張湘雯自 113 年 4 月 1 日任職為代理總稽核、稽核部代理部長。  
註 7：蔡佳臻自 113 年 4 月 1 日任職為會計主管、會計部代理部長。  
註 8：莊志宏自 113 年 7 月 1 日卸任台北分公司主管。  
註 8：簡碧英自 113 年 7 月 1 日任職為台北分公司主管。  
註 10：張湘雯自 113 年 7 月 2 日卸任代理總稽核。  
註 11：周昌筠自 113 年 7 月 2 日任職為代理總稽核。  
註 12：許鴻儒自 113 年 8 月 1 日任職為幕僚長。  
註 13：李明璋自 113 年 11 月 1 日卸任風控長。  
註 14：巫秋蓮自 113 年 11 月 7 日任職為代理風控長。  
註 15：郭肇佳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卸任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註 16：林彥成自 113 年 12 月 1 日任職為通路一處處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林彥成、周昌筠	林彥成、周昌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鴻儒、莊志宏、王長鈞	許鴻儒、莊志宏、王長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美伶、蔡佳臻、簡碧英、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	陳美伶、蔡佳臻、簡碧英、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巫秋蓮、陳颯君、詹中傑、蘇煒平、林怡秀、陳維義	巫秋蓮、陳颯君、詹中傑、蘇煒平、林怡秀、陳維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俊禎、郭肇佳、邱旻顯、王寧芳、林士淳、張修豪、張湘雯	廖俊禎、郭肇佳、邱旻顯、王寧芳、林士淳、張修豪、張湘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曾玉潔、許繼元、黃郁琪、蘇淑美、高健忠、李明璋	曾玉潔、許繼元、黃郁琪、蘇淑美、高健忠、李明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賴玉菁、楊欣柵、楊慧君	賴玉菁、楊欣柵、楊慧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莊中慶、葉栢宏	莊中慶、葉栢宏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謝壯堃	謝壯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7 人	37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中慶	0	423	423	0.002%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栢宏				
	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總處長	廖俊禎				
	通路一處代理處長	郭肇佳				
	通路一處處長	林彥成				
	通路二處處長	邱旻顯				
	營運規劃處處長	楊欣枏				
	客戶服務處處長、暫兼理賠部部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風控長	李明璋				
	代理風控長、風險管理二部部長	巫秋蓮				
	總稽核、稽核部部長	張修豪				
	代理總稽核、稽核部代理部長	張湘雯				
	代理總稽核、暫兼稽核部部長	周昌筠				
	法務長	陳颯君				
	幕僚長	許鴻儒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陳美伶				
	經代暨銷售支援部部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煒平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林怡秀					
會計主管、會計部代理部長	蔡佳臻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台北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主管	王長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

(1) 民國112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70,438千元占稅後純益12,383,019千元之比例為2.1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79,202千元占稅後純益12,383,019千元之比例為2.25%。

(2) 民國113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28,584千元占稅後純益21,474,023千元之比例為1.9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38,060千元占稅後純益21,474,023千元之比例為2.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其中董事長之獎金有部分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限制型股票，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第 27 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鄭泰克	12	0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舒博	12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施茂林	12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欽森	8	0	100.00%	林欽森先生於 113 年 7 月 2 日辭任生效。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8 次(A)。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鄭林經	12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東敏	11	1	91.67%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4	0	100.00%	彭金隆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辭任生效。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4 次(A)。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12	0	100.00%	

113 年度第 28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泰克	5	1	83.33%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東敏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靜雯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明璋	1	0	1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派任李明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並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就任生效。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1 次(A)。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奕嘉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 36 頁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	依照集團政策，對董事會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對董事會及功	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持續進修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p>(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4、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分為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兩大面向，以達成率為標準，董事會面向共 10 題，功能性委員會面向共 12 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揭露於附錄二)</p>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當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於 96 年 7 月 5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為建立公司治理機能，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四) 於 111 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範。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成員之結果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 (五) 於 112 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自評問卷各構面之衡量指標，進一步整理並區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並就列入董事會追蹤管理議案之結案成效，明定客觀之衡量標準。
  - (六)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31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八次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鄭泰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鄭泰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鄭林經、施茂林及許東敏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鄭林經 施茂林 許東敏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02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六次	因業務需求，擬指派許東敏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鄭林經 許東敏 周冠男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7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九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指派該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許東敏 周冠男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案，謹提請 核議。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04 第二十八屆 第一次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會轄下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周冠男 許文彥 林建智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04 第二十八屆 第二次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林建智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三次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31 第二十八屆 第六次	擬提報本公司 2025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高階人員住宿福利規劃及管理機制，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並由周冠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2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金隆	4	0	100.00%	彭金隆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辭任生效。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4 次(A)。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2	0	100.00%	

113 年度第 6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奕嘉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30 第五屆 第四十六次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7.01 第五屆 第五十四次	因業務需求，擬指派許東敏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 核議。	周冠男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9.26 第五屆 第五十七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指派該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周冠男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0.04 第六屆 第一次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核議。	林建智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核議。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0.30 第六屆 第二次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2.30 第六屆 第五次	擬提報本公司 2025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3.03.06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2 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無意見不一致
113.06.26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3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113.08.09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3 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113.12.19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3 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定期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3 年度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3.04.18	稽核座談會	112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3.10.17	稽核座談會	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3.01.3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04.2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07.30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10.30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並由許文彥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 12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10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 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金隆	4	0	100.00%	彭金隆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辭任生效。 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4 次(A)。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0	0	100.00%	

113 年度第 1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4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明璋	1	0	1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派任李明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並於 113 年 12 月 8 日就任生效。 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1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本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在單一法人股東中信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之管理範圍內，均依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各單位「分層負責表」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辦理，處理與股東間溝通聯繫等相關事項。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反賄賂政策」，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分別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司內部網站中。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三、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有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及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多元化面向，進一步將包含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等列為董事專業技能之標準。此外，亦訂定本公司得依所屬業別專業、公司願景及發展策略，向中信金控提出符合董事組成多元化之需求，作為中信金控指派董事之參考。中信金控已指派一名女性董事擔任本公司第28屆董事會成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政策方向。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3.另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職責如下：</p> <p>(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p> <p>(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3) 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4)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6)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7) 審查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p> <p>(8) 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9)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0) 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且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職責如下：</p> <p>(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擬訂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p> <p>(2)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依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管理標準；</p> <p>(3)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絕對限額之行動方案；</p> <p>(4)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p> <p>(5)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p>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6) 核備風險整合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p> <p>(7) 核備須申報主管機關或對外揭露之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p> <p>(8) 核備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p> <p>(9)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p> <p>(10) 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a>)。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對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p> <p>董事會整體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li>6.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1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p> <p>於110年度，中信金控有偕同本公司及中信銀行共同參加第三方機構即中華公司治理協</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13(2021)),該評量中有諸多關於「董事會職責履行」面相之指標題目,故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職務之績效,復經第三方公正機構執行外部評估,且中信金控、中信銀行及本公司均獲得該評量最高等級之「特優」認證。</p> <p>(四) 本公司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及監督等構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另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進行問卷填答,作為董事會審議之參考。</p> <p>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均非屬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且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除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外,本公司另以下列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無此情況</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r> <td>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V</td> </tr> <tr> <td>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V</td> </tr> <tr> <td>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V</td> <td>V</td> </tr> <tr> <td>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d>V</td> </tr> <tr> <td>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V</td> <td>V</td> </tr> <tr> <td>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事項，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li> <li>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li>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二) 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制度面與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修訂與執行，以及與內外部相關單位協調研擬公司治理的精進方案以及進行資訊揭露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作業；董事長室議事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董事長室，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p> <p>(三) 113 年度執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維持董事與公司經營階層良好溝通。</li> <li>(2) 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裁罰案例及當月時事等資訊。</li> <li>(3)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li> <li>(4) 提供董事內、外部進修資訊並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113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要求。</li> <li>(5)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及議事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依法令規定期限提供完整議事資料予董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確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皆適法合規，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者均事前提醒董事。</li> <li>B. 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並依規完成議程及議事錄之相關作業事項。</li> </ol> </li> </ol> </li> <li>2. 督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制修訂與執行。</li> <li>3. 辦理 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li> </ol>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因應 113 年 10 月 4 日之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原第 27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協助完成重大訊息公告、陳報主管機關及後續公開資訊更新，並辦理保險局、經濟部變更登記等事宜。 5. 規劃並完成子公司中信產險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之派任事宜。 6. 協助本公司第 28 屆三位新任董事就任，除提供董事履職說明資料外，並安排初任講習以利新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組織及運作情形。 7. 持續宣導提案注意事項以精進議事品質。 8. 針對 112 年度公平待客自評作業，重新構思、完成及協作公平待客評核之「董事會相關作為」內容，並規劃執行董事訪查活動，獲得媒體廣泛曝光，使本公司獲得公平待客評核前 25% 及最佳進步獎之殊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之「資訊公開」項下「公司概况」之「總公司資料」中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聯絡資訊，並揭露獨立董事專屬信箱，該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管理，以利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 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及「盡職治理專區」，查閱各項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利害關係人所回饋關注的重大性議題及本公司的相對應目標。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且本公司股務事務係委託中信銀行代理部辦理。	六、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重大資訊及其他事項。	七、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於 111 年起亦設置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英譯版，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企業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依照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3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三) 無差異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3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05/15	113/05/15
			113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3/08/30	113/08/30
			113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3/11/14	113/11/14
113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4/03/14	114/03/14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p> <p>(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 50~53 頁附表。</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並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制度，俾使本公司在適當風險控管下穩健獲利。</p> <p>(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平待客政策」辦理。本公司重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除訂有「公平待客政策」以資依循，並定期舉行公平待客董事座談會，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公平待客之作為，董事於座談會中亦可提出建言，相關成果均詳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p> <p>(六) 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七) 永續發展：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永續發展，並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保險金捐贈觀念，鼓勵民眾將身故保險金部份比例設定給社</p>	八、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福機構、宗教團體或校友會。將保險的小愛化為大愛，留愛給親人及社會，造福社會更多的公益團體，也為公益團體提供另一募款管道。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要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公司治理。</li> <li>2. 發展永續環境。</li> <li>3. 維護社會公益。</li> <li>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li> </ol> <p>(八)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114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持續檢討精進，目標為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之評估結果，其達成率均達90%以上之「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li> <li>2. 依據「董事暨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規定，落實對董事集團外兼職之管理。</li> <li>3. 定期提供董事外部機構之進修資訊，並參考證交所-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規劃董事進修以提供董事多元化課程，目標為全體董事年度持續進修時數，均達「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最高分數要求(8小時(含)以上)。</li> <li>4. 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英文版官網維護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要求。</li> <li>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對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目標為調訓人員之完訓率達100%。</li> <li>6. 持續配合參與主管機關推動之永續金融評鑑，並依規定時程提交自評資料，另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詳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作為，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li> <li>7. 持續督導各單位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就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提供稽核單位作為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之依據。</li> <li>8. 協助規劃及建立本公司未來新設子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並輔導其實際作業人員落實執行。</li> </ol>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p>				

附表：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舒博	113.04.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董事	鄭泰克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施茂林 (註 1)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13.08.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董事	鄭林經 (註 1)	113.04.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氣候變遷時代的企業永續與淨零策略	3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	3
董事	林欽森 (註 2)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董事	許東敏	113.0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11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林靜雯 (註 3)	113.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李明璋 (註 4)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3.1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113.11.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解析	3
		113.11.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數位韌性下的企業資安態勢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113.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裁罰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3.04.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解析韌性供應鏈下的資安治理策略：如何在持續確保企業與第三方夥伴的合作安全	1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08.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1.5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3.11.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5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3.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3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邱奕嘉 (註5)	113.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3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與韌性管理之道	3
		113.1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工智慧(AI)在金融保險業之應用趨勢與安全治理	1
		113.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3.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註1：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會於113年10月3日屆滿，施茂林先生及鄭林經先生不再續任本公司董事。

註2：林欽森先生於113年7月2日辭任生效。

註3：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3年8月23日派任林靜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並於113年10月4日就任生效。

註4：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3年8月23日派任李明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並於113年12月8日就任生效。

註5：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3年8月23日派任邱奕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獨立董事，並於113年10月4日就任生效。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 109 年在經營策略部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永續政策與制度，推動企業永續相關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保險政策。自 110 年起，本公司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呈報企業永續成效及行動方案，並每年呈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績效與年度目標至董事會。另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高階主管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以掌握集團永續發展方向，落實於本公司之營運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股東、政府機關等)進行永續議題重大性調查，並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據。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成立台灣人壽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於 106 年起陸續推動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3 年完成全據點查證；持續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業。 2. 每半年定期進行各職場環境檢測(包含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使用電子公文系統，公文電子化已達 100%，經電子簽核發文比例達 99%；事務機器皆使用可回收之碳粉匣；辦公室空調及茶水間飲水機皆有設定時間自動關閉，辦公室及倉儲到期文件，皆經程序辦理銷毀後由廠商回收製作為再生紙張。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於內部規範明確定義氣候變遷風險，並辨識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變遷、政策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聲譽等六項風險因子。另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機會因子，透過與外部顧問的討論與評估、酌參國內外研究報告並延續先前鑑別出的重大機會點，自身相關投融資金額及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成效後，聚焦於三個機會面向：強化利害關係人議合、聚焦綠色能源和擴大數位化服務。並向下深化化對應業務發展類別的機會管理。</p> <p>依據年度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結果，選取風險因子影響顯著者，發展情境分析方法學，並進一步分析衝擊影響。</p>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a href="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a>)</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近年各項統計數據如下：</p> <p>(1)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詳見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2) 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722 1715 807">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量單位</th> <th>113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度</td> <td>131,130</td> <td>142,895</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統計(南港總公司)：本公司配合園區減廢作業，針對每日便當餐盒及垃圾嚴格落實分類回收，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持續執行辦公室廢棄文件及倉儲到期文件回收再利用作業，由文件銷毀回收廠商將公司廢棄及到期文件裁碎後由紙廠再製為再生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1043 1715 112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量單位</th> <th>113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量</td> <td>公斤</td> <td>19,001</td> <td>19,811<sup>註</sup></td> </tr> </tbody> </table> <p>註：原 112 年年報揭露廢棄物數據為 279,925 公斤，係包含回收文件之總重。惟重新定義廢棄物僅針對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垃圾，故調整 112 年廢棄物總量為 19,811 公斤。</p> <p>2.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金控母公司於 112 年通過 SBTi 審核，以 110 年為基準年，124 年範疇一、二較基準年減少 63%，後續持續推動耗能設備汰換及評估購買再生能源，</p>	項目	計量單位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度	131,130	142,895	項目	計量單位	113 年	112 年	廢棄物總量	公斤	19,001	19,811 <sup>註</sup>	無差異
項目	計量單位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度	131,130	142,895																	
項目	計量單位	113 年	112 年																	
廢棄物總量	公斤	19,001	19,811 <sup>註</s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達成減碳目標。(如更換 LED 燈具、冰水主機、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友善之人權環境，為支持與落實多項國際人權公約，除將多元人權議題納入「員工行為準則」，也遵循集團一致的政策「中信金控人權政策」，此政策參考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針對相關的人權議題，本公司定期評估人權風險程度，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減緩措施與強化補償措施，朝向職場零人權風險的目標努力。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優惠房貸額度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亦制定「員工特別休假管理辦法」規範休假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節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將依照年度經濟利益狀況，並參考經營績效，核定年終獎金。113 年起增設每年親子假 1 日，鼓勵同仁員工子女就學期間參與子女生活，營造美好家庭關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與工會代表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執行各項安全與衛生工作，定期安排職場巡檢，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依法每年實施在職同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3 年員工完訓率 100%；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定期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公假並安排全台大型及專業醫療健檢院所，提供員工優質之健康檢查；定期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進行相關健康諮詢及衛教，以促進員工身心靈之健康；每月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宣導、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377 場，目前共有南港總公司等 14 處職場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之認證，5 處職場獲得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li> <li>2. 公司已續取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藉由推動各類職場安全活動提供同仁安心工作之職場環境。</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113 年內勤同仁共計 13 人發生職災事故，其中 11 人為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2 人為執行職務時受傷。公司除提供受傷同仁公傷病假，另外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規範，提醒同仁注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p> <p>4. 113 年度台灣人壽各職場均無發生火災，死傷人數及比率皆為零。為預防火災發生，各職場皆依消防法規規範每半年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各項巡檢作業，加強同仁防災意識及安全逃生觀念。</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公司策略發展目標，建構各類人才永續培訓計畫，依不同對象訂定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以提供完善的訓練發展資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領導發展：提供「領導力學程」，以企業文化、管理能力及專業技能三大主軸，結合產學名師強化主管管理職能，並與國內外名校合作管理學程，拓展管理人才之國際視野，共同培育優秀金融人才。</li> <li>2. 儲備菁英計畫：針對管理人才及保險專業人才，提供模組化輪調培育路徑，透過完整培訓及實務歷練，以快速養成關鍵技能，儲備所需人才。</li> <li>3. 員工多元培育：提供在職及新進員工多元學習管道，依不同業務及發展需求，提供專業課程、核心職能訓練、新人凝聚營等在職培訓課程，另規劃自我發展課程、軟性議題講座等內外部學習資源供員工自主進修，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氛圍。</li> </ol> <p>透過完整人才發展及培育機制，養成可成就公司策略之人才，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成長，創造雙贏。</p>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以「企業永續經營」出發，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以客為尊」、「客戶體驗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供各類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並遵循外部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保險商品設計程序」與「商品廣宣管理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定期查核是否符合訂約公平誠信及注意與忠實義務等原則，並於 DM 揭露利率、費用、風險及相關法令規範等資訊。亦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立專責處理單位處理申訴案件，於官網公告申訴專線、客服信箱、郵寄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臨櫃等多元申訴管道及申訴處理流程；當專責處理單位接獲申訴案件，即秉持客觀及公平合理原則釐清申訴內容，積極妥善處理並維護保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供應商管理原則」，以便作為篩選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p> <p>本公司每年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對供應商之人權、環境永續及行為準則三大政策等事項進行宣導，並要求供應商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其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中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因業務執行過程而獲知機密資訊時，亦能妥善保護(密)並適當使用，以避免公司、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並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本公司 113 年共計 254 家供應商簽署承諾書。</p> <p>本公司為促使供應商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共同舉辦「2024 年中信金控供應商大會」，共計 188 家供應商共同參與並推動，落實供應商管理責任。</p> <p>另本公司依循永續採購精神，制定「永續採購管理手冊」，依政策規範強化供應鏈管理，將供應商人權、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列為重點關注議題，優先選購考量環境、人權及公平交易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與供應商之溝通，期許供應商能共同實踐永續採購願景，已於 113 年 9 月成功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認證，達到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同時為展現本公司推動環境永續共好社會之決心，於過去一年期間積極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多次與國內社會創新組織合作，並將相關採購事蹟提報經濟部「2024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獲得首獎及多元響應殊榮，為本公司增添永續作為亮點事蹟。</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最近年度(112 年)永續報告書所揭露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針對保險業所發布之揭露標準，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及 S2 號草案之揭露準則。</p> <p>「112 年台灣人壽永續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完成責任投資、氣候變遷及綠色金融等相關指標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人壽關注各項社會議題下的問題與需求，結合保險核心能力，致力多元公益，並積極響應政策，落實普惠金融，攜手具指標性的組織、學術或社福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全齡共好等理念，積極發揮保險永續影響力，創造共享價值。

#### 1. 微型保險大傘，守護弱勢族群

(1) 針對弱勢民眾個人、家庭及團體需求，推出微型個人型及微型團體型保險商品，104 年起透過捐贈微型保險保費，為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族群撐起保障大傘。113 年支持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以及中華民國彩券經銷商權益聯合協進會等 6 家公益組織，捐贈微型保險保費逾新臺幣 744 萬元，提供約 7.1 萬名弱勢保戶保險保障，開辦至今總投入保額累積逾新臺幣 852 億元。

(2) 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

#### 2. 祖孫三代健走

(1) 首創家庭健走，推動健康促進：台灣人壽 101 年首創全台唯一家庭跨代健走，以家庭支持力量推動全齡健康促進，並結合台壽獨創手遊型數位健康管理工具 TeamWalk App，藉由年輕人對科技的掌握，帶領長者使用數位工具，讓祖孫三代健走成為每年固定的家庭團聚日，亦推動跨代共融、共好。113 年線上線下共計 17,718 參與人次。

(2) 串連多元夥伴，健走升級教育平台：連續 2 年攜手台北市動物園舉辦，結合園區動植物保育資源，增進全民生態保育知識，113 年首度與公益大使「國民媽媽」林美秀共同號召全民「龍來健走」，臺北市副市長張溫德出席力挺，肯定祖孫三代健走展現台北市運動之都的特色，並結合各領域關鍵夥伴，活動融入全民教育，包括中國信託產險、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木酢達人永續夥伴等，透過趣味互動，分享防災保險知識、體驗仿真毒品氣味、提升全民反詐騙毒能力及生態永續循環等，健走升級為多元教育平台。

(3) 站上前線理解客戶，優化營運策略：台灣人壽業務同仁亦邀請客戶共同參與，在陪走過程的軟性對話中更了解客戶需求，能即時提供適合的保險方案，提升客戶對公司及第一線業務同仁的信任感及忠誠度，並從客戶參與回饋，來優化或創新設計商品及服務。

(4) 跨域整合資源，擴大社會影響力：整合集團體育公益資源，連結體育球星包括中信兄弟職棒、臺中台壽霸龍成棒、飛牡犖電競及啦啦隊 Passion Sisters，號召全民健走，擴大社會影響力。扶持弱勢長幼，連續 3 年出動公益專車，接送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陪讀班學童及文山老人服務中心長輩參與健走，台灣人壽志工暖心陪伴，促進跨代共融共好。

#### 3. 為穿山甲永續保險，倡議生物多樣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2、113 年「祖孫三代健走」，不僅攜手臺北市動物園共同推動健康永續，更與生態永續同行，規劃石虎、穿山甲生態教育導覽，透過專家解說與寓教於樂的遊戲關卡，從日常生活中喚醒國人意識，守護瀕危物種、延續生物多樣性。113 年 10 月，率保險業之先，投入動物園「穿山甲認養計畫」，以實際行動為瀕危物種—穿山甲永續保險。動物園自 76 年起投入穿山甲照養技術及醫療研究，成功繁衍數十隻穿山甲寶寶，是全球唯一具世代繁殖穿山甲的動物園。台灣人壽希望透過瀕危物種保育計畫，為臺灣的飼育、復育人才提供專業舞台，並為瀕危物種建立穩定飼養、繁殖及人工哺育技術和環境，進而達到保育及保種的目的。臺灣成功繁殖及復育經驗，透過國際交流被全球看見，並複製到更多需要復育的場域，讓地球生生不息。</p>	
			<p>4. 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調查暨論壇</p> <p>(1) 退休生態調查，剖析樂退關鍵：109 年起首創保險業先例，攜手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共同建置全臺第一個「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指標」，透過民調剖析退休生態的問題與需求，持續追蹤退休信心、退休充裕、退休生活滿意三大指數變化，更舉辦第一個以高齡金融為主題的「銀髮金融論壇」，集結國內外重量級產官學大師提出解方，提升國人退休準備意識與金融保險知識，引領金融保險業倡議銀髮金融，落實永續金融使命。</p> <p>(2) 串連產官學，共創多元退休解方：113 年調查發現退休觀察三大指數齊跌，「退休信心指數」掉至 56 分不及格；「退休充裕指數」、「退休生活滿意指數」更創下五年來新低；退休準備年齡延後至 38 歲，顯示在低薪通膨時代，國人退休準備很難超前部署。113 年「銀髮金融論壇」邀請美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里茲 (Joseph E. Stiglitz) 教授、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陳時中政務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林奇宏、宏碁智醫董事長連加恩等國內外高齡策略、智慧醫療與財經權威，以及集團高階主管台灣人壽莊中慶總經理、賴玉菁副總經理與中信銀行尹志龍副總經理與會分享，共同激盪因應高齡化社會多元觀點與解方，讓全民退休生活有「備」而來。</p>	
			<p>5. 高齡友善調查暨論壇</p> <p>(1) 高齡友善大體檢，攜手媒體揪痛點：台灣人壽長期關注樂齡健康，連續三年舉辦「高齡友善調查暨論壇」，與媒體夥伴、中央、地方及產官學界關鍵意見領袖共同發聲，跨領域多元交流激盪新解方，打造高齡友善加速器，有助落實公平待客。面對超高齡社會，智慧科技應用勢在必行，113 年以「高齡機智生活」為主軸，透過調查剖析高齡問題及需求，發現近八成 40-50 歲民眾許願 AI 機器人具有「輔助醫療照顧」功能、51 歲以上期望扮演「居家服務」好幫手，超過四成 60 歲以上民眾則盼有健康、安養、醫療、育樂一站式購足的整合性線上服務平台。</p> <p>(2) 接軌國際趨勢，掌握高齡新議題：樂齡生活 AI 同行：論壇齊聚各界巨擘，包括台灣人壽董事長許舒博、總經理莊中慶、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工研院資通所連俊宏博士、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兼數位長吳進忠、金馬獎影后陳淑芳等，交流分享產官學研如何跨領域整合資源，將 AI 導入高齡日常；總經理莊中慶提出台灣人壽「保險+健康養老」新服務模式，透過「健康樂活管家」平台，整合預防醫學、健康管理、長照機構異業資源，打造樂齡康養生態圈；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理事長荒井秀典以「智慧生活創造高齡健康未來」為題視訊開講，分享日本與 AI 機器人的「機智」生活；工研院「AI 尬聊機器人」更首度於論壇亮相，民眾與其聊天互動，提前體驗高齡機智未來。</p>	
			<p>6. 志工服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台灣人壽長期深耕志工文化，期望公益 DNA 深植在員工的生活日常，愛心足跡遍及全臺。全年辦理 12 場志工活動，累計投入志工近 400 人次，服務總時數逾 2,000 小時，包括：</p> <p>(1) 健康促進：陪伴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陪讀班學童與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長輩，參與祖孫三代健走，透過聊天話家常，鼓勵跨代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累積健康資產，更可增加社會參與機會。</p> <p>(2) 淨灘減廢：響應 2050 淨零排放，連續第 2 年為臺南及日月潭淨灘，更首度有縣市首長參與，南投縣許淑華縣長與志工一起撿拾垃圾，並發布臉書貼文感謝台壽。2 場減廢逾 250 公斤。</p> <p>(3) 偏鄉關懷：攜手屏東畢嘉士基金會舉辦「老友好友輕旅行」，志工陪伴日照中心行動不便的長輩挑戰登高屏東三地門；化身 3C 學伴，運用台灣人壽高年級俱樂部網站數位製圖工具，快手生成長輩專屬問候圖，拉近爺奶與數位的距離，並由屏東縣警察大隊傳授識詐反詐技巧，共同守護長輩財產。</p> <p>(4) 弱勢送暖：協助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 食物銀行」發放物資包，愛心送暖給臺北、臺中逾 840 戶受扶助家庭。</p>	
			<p>7. 推動不老棒球</p> <p>110 年起連續 4 年攜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推動不老棒球，鼓勵長輩透過棒球培養健康自主管理：</p> <p>(1) 跨代棒球交流，健康共好共融：舉辦跨代棒球交流賽，串聯中金院成棒 x 少棒 x 青棒，與不老球員混齡比賽，並邀請前職棒好手指導，老中青交流切磋球技，跨代共學共融，亦號召台壽志工擔任場務協助賽事，更與台灣阿龍化身打詐精靈，進行防詐宣導。另外，首辦爺奶夏令營，不老球員化身不老教練，帶領學童認識棒球練習投打，提升高齡自我認同及社會價值。113 年度共近 400 人參與。</p> <p>(2) 深入偏鄉社區，推動高齡棒球教育：攜手中金院棒球隊、不老球員及台壽志工深入花蓮、台中偏鄉社區，為長輩開班授課，同時宣導防詐，透過同儕及跨代互動，激發高齡健康促進新動力。全年度共執行 3 場、120 人參與。</p>	
			<p>8. 屏東偏鄉到宅沐浴，「澡」回幸福與尊嚴</p> <p>106 年起與畢嘉士基金會共同推動屏東縣偏鄉地區到宅沐浴服務，以「到宅沐浴車」前進失能者家中為他們提供沐浴服務，讓他們能好好洗澡，提供溫暖支持和幸福感，113 年總計服務 1,124 人次，106 年 7 月推動至 113 年底，累計服務 4,461 人次。</p>	
			<p>9. 號召挽袖捐血，足跡遍及全台</p> <p>連續 12 年攜手臺灣血液基金會舉辦公益捐血活動，號召志工服務，一起為全臺血庫挹注熱血。113 年「挽袖捐熱血，臺灣愛無限」足跡踏遍本島各縣市，並首度前進唯一的離島捐血站-澎湖馬公捐血站；舉辦迄今累計共募集近 5 萬袋熱血。</p>	
			<p>10. 連續 3 年舉辦「TeamWalk 健康企業大賞」，邀請企業客戶員工線上健走，同時承諾「億步種 1 樹」為地球造林。113 年 4 月，台灣人壽兌現「億步種 1 樹」的承諾，選定高雄茄萣濕地種下 100 棵樹苗，高雄茄萣濕地是黑面琵鷺及溼地鳥類的重要棲息地，更是國際鳥盟認定為臺灣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然而土壤鹽化影響植物生長，破壞了候鳥休憩環境，恐造成物種數減少，為減緩全球暖化並維持濕地生態系統，攜手「高雄市愛種樹協會」一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植樹，並透過遊戲教學深化民眾綠色生活意識。113年11月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擇定臺中市大肚山種下120棵樹苗、包含52種物種，大肚山擁有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包括稀有的珍貴物種石虎，以及狗花椒、降真香、臺灣野梨、豆梨、小果薔薇等稀有植物，但因為過度開發造成原始林消失，透過協會進行的臺灣淺山天然植群復育計畫，台灣人壽在大肚山種下原生樹種，守護重要的生態系、幫助森林恢復。台灣人壽長期推動健康職場，首創手遊型健康管理 TeamWalk App，協助團險企業推動健康管理，更透過累積的步數擇定臺灣具生態價值的區域進行植樹，一同守護地球的健康。</p> <p>11. 113年成立防詐特攻隊，公司內部舉辦阿龍主題曲「天天都是星期天」防詐版改編大賽，同時設計《防詐特攻召集令》教案，推出防詐課程及手冊，多管齊下培養員工識詐、堵詐、防詐能力。此外，攜手檢警、各級學校、中國信託文薈館和台灣公益聯盟等公益組織前進各縣市及各級校園，從國小到大學扎根反詐教育；並攜手台南中信科技大學，讓長者在運動同時學習透過手機掌握最新詐騙手法，強化防詐意識。台灣人壽每一位員工皆是防詐特攻隊的一員，活用淺顯易懂的防詐教材，分享給親朋好友與客戶，擴大防詐影響力。</p>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並由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報中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訂定及核准各類風險管理事項，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氣候相關風險胃納指標等事項，均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審議。</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各類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於公司業務之影響，除對自身營運直接造成作業風險損失外，亦可能透過影響各項業務往來對象的風險變化，而間接使得金融業面臨或承擔較高之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保險風險。轉型風險主要衝擊與高碳排產業相關之投融資業務（銀行放款及股債投資），且預期 119 年(西元 2030 年)前就可能開始產生影響，長期更是日益加劇。而高度關注之實體風險因子為「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下之「淹水事件增加」與「乾旱事件增加」、以及「長期性氣候變遷」下的「平均溫度上升」，造成如公司營運中斷、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等潛在影響。</p> <p>本公司亦同步檢視所鑑別氣候變遷下機會之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依集團政策及目標，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融資力量，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亦針對投、融資方向，持續檢視及評估投融資配置與規劃，藉由氣候風險額度調整機制，降減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此外，持續研究及投資綠色產業，並透過議合行動，以資金力量協助永續轉型。</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乾旱等，可能對公司產生財務或營運上的衝擊，如直接損及固定資產導致資產損壞或價值下降、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營運影響。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之轉型行動，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可能造成如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成為低盈利能力之擱淺資產或提前報廢、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及資產或金融商品重新訂價或跌價等財務衝擊。</p>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正式發布永續保險政策，規範保險營運應納入 ESG(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承接「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增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原則於「台灣人壽風險治理核心政策」、「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放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落實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來源分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係指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帶來立即性或長期性的氣候模式，對企業或個人資產造成直接損害或供應鏈中斷，進而產生財務衝擊與發生營運風險。本公司已針對上述氣候變遷風險因子評估對公司各項業務之影響。</li> <li>• 衡量：定期盤點金融資產高碳排部位，並依循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就實體風險，定期盤點資產組合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li> <li>• 監控：依循本公司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之考量，修訂相關修訂政策敘明並由董事會通過。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並定期提報董事會。</li> </ul>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112 年(西元 2023 年)發布的最新版氣候變遷情境為基礎，並依據相似的升溫路徑，將 NGFS 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Current Policies 三種情境對應至 IPCC AR6 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而以集團 112 年 12 月底作為部位基準日，評估在 119 年(西元 2030 年)及 139 年(西元 2050 年)兩時點可能遭受的財務衝擊。</p> <p><b>【情境一、NetZero2050】</b></p> <p>代表全球在 139 年(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目標；為達此目標，各國自即日起逐漸加強碳價(或碳稅)和其他促進轉型的政策，惟考量各區域國家減碳承諾及經濟發展的不同，各區碳價等相關政策之強度有所不同。</p> <p><b>【情境二、Delayedtransition】</b></p> <p>假設各國於 119 年(西元 2030 年)以前尚無積極進行減碳行為，然而為了仍能夠達到巴黎協定目標(本世紀</p>

項目	執行情形
	<p>未升溫不超過 2°C)，因此必須於 120 年之後推出強而有力之轉型政策(例如急速升高碳價)。在此情境下，NGFS 合理考慮各區域國家經濟承受能力有所不同，雖然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相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是各區最終碳價不相同。</p> <p><b>【情境三、Currentpolicies】</b></p> <p>假設除了現行政策外，各國沒有新增減碳行為，大中華區及美國地區碳價均維持接近無成本、歐盟地區之碳價甚至逐年下降；於此情境下，本世紀末升溫幅度將超過 3°C，因此實體風險為最高。</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已持續監控財務碳排放、高風險暴險盤點等相關監控指標。集團已於 111 年底提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針對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TemperatureRating)進行目標管理，訂定 116 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 2.47°C。</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集團為及早因應碳稅/碳費或碳交易對本集團投融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 108 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Shadow Price)納入投融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碳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 NGFS 的預估值，以 \$0.55 美元至 \$531 美元為每噸碳價，來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的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的變化及時調整。</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範疇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配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24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為目標。</li> <li>2.本公司依金管會要求每季提報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之成效，展現為達金控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之決心。</li> <li>3.使用再生能源部分，配合金控於 113 年辦理購買綠電 90 萬度，至 115 年購買綠電合計達 439 萬度。</li> </ol> <p>範疇三：</p> <p>集團已正式向 SBTi 提交減碳目標，並就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進行目標管理，訂定</p>

項目	執行情形
	116年(西元2027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2.47°C。本公司112年(西元2023年)12月投資部位之溫度表現為2.22°C，符合減碳目標路徑將持續維持，並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以實際行動推動業務低碳營運，邁向低碳轉型，展現集團將2050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之決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1-1、1-2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sub>2</sub> e)				
溫室氣體種類	113年總排放量 <sup>註5</sup> (公噸CO <sub>2</sub> e)	113年密集度 <sup>註5</sup> (公噸CO <sub>2</sub> e/百萬淨收益)	112年總排放量 (公噸CO <sub>2</sub> e)	112年密集度 (公噸CO <sub>2</sub> e/百萬淨收益)
範疇一	430	0.02	758	0.06
範疇二	4,503	0.19	4,946	0.40
合計	4,933	0.21	5,704	0.46
類別三	136	0.01	139	0.01

112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6處據點(全據點查證)；113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38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註5：此為截至刊印日之數據，實際數據以第三方查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上所載數據為準。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份及範圍	查證單位	查證情形說明
112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大樓職場等共 36 處據點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13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 38 處據點(全據點)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1.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並配合加入 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24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之目標。</p> <p>2.為達上述目標，各職場陸續規劃更換老舊耗能設備(如更換 LCD 燈具、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p> <p>3.配合集團作業，自 113 年至 115 年採購 439 萬度綠電。</p>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p> <p>(二) 1.因應修訂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即要求保險業制訂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企業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措施」在內之誠信經營相關措施，本公司於111年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作為建立及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之依據。該辦法於113年配合方法論之調整進行修訂，本公司依據調整後之方法論執行112年全年度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已將112年度之評估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本公司所執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範圍，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行賄及收賄」等七款不誠信行為風險態樣(固有風險因子)，並有對應各該不誠信行為之控制措施(控制因子)檢視，透過固有風險及控制措施於風險地圖(Risk Matrix)中之交叉落點以決定剩餘風險等級。 3.此外，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相關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相對應之反賄賂政策等防範措施，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文禁止該等不誠信行為，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另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分別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p>	<p>一、</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賄賂政策」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等作為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依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措施的合規性並落實執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本公司相關契約依規定均須先經法務部等權責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由會計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董事長室定期對董事、內外勤同仁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法令遵循部受理包含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等相關檢舉案件，稽核部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相關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由董事長室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每半年定期將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明訂董事會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是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或是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p> <p>(四) 1.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已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中。</p>	<p>二、</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2.此外，因應修正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本公司自111年起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2年度之評估已執行完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3年度之評估將配合集團規劃時程辦理。</p> <p>(五)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等方式，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3年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應參與為10,289人，實際參與為10,289人，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p>	(五)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本公司須提供公開有效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相關規範。</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並設有以下申訴管道，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p> <p>(1)獨立董事專屬信箱：TheAuditCommittee@taiwanlife.com</p> <p>(2)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電話：(02) 8170-9888 分機：6632</p> <p>(3)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p> <p>2.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之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另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作為檢舉管道，「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並明定董事長信箱如有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後續陳報董事長之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p> <p>(1)電話：(02) 8170-9886</p> <p>(2)台灣人壽電子信箱：<a href="mailto:whistleblowing@taiwanlife.com">whistleblowing@taiwanlife.com</a></p>	<p>三、</p>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四、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該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要求全體人員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作為之聲明，本公司於113年配合方法論之調整修訂「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作為執行112年全年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並持續優化誠信經營相關作為。</p> <p>2.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企業網站首頁「網站聲明-檢舉辦法暨受理檢舉管道」揭露，提供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信件收件地址之檢舉管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3年度為董事安排「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課程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本公司於113年以書面及線上學習之方式，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含派遣人員)進行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p> <p>4.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 月 > 日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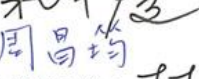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金管會就 111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運用投資辦理情形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1) 辦理投資案之投資前評估及顧問委任作業有欠妥適。</p> <p>(2) 與他公司共同參與投資招標案有費用核銷作業欠妥情事。</p>	<p>(1) 已修訂規範以強化相關作業控管。</p> <p>(2) 已修訂規範明定洽詢顧問作業流程。</p>	<p>已改善完成。</p>
<p>2. 金管會就 113 年對台灣人壽通報理賠人員詐保重大偶發事件辦理理賠詐欺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核處新臺幣 720 萬元罰鍰：</p> <p>(1) 未依內部牽制原理建立有效之理賠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且未落實執行理賠案件之結案歸檔及掃描內部控制作業程序。</p> <p>(2) 未落實執行請款及會計內部控制作業程序。</p> <p>(3) 未落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p>	<p>(1)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覆核機制。</p> <p>(2) 已強化檢核及抽驗作業。</p> <p>(3) 已向全公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重申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1)(2) 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p> <p>(3) 已改善完成。</p>
<p>3. 金管會就 112 年對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未依規辦理，於 113 年 5 月 7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p>	<p>已改善完成。</p>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有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裁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說明，請詳附件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 月 >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就 111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運用投資辦理情形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1) 辦理投資案之投資前評估及顧問委任作業有欠妥適。 (2) 與他公司共同參與投資招標案有費用核銷作業欠妥情事。	(1) 已修訂規範以強化相關作業控管。 (2) 已修訂規範明定洽詢顧問作業流程。	已改善完成。
2. 金管會就 113 年對台灣人壽通報理賠人員詐保重大偶發事件辦理理賠詐欺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核處新臺幣 720 萬元罰鍰： (1) 未依內部牽制原理建立有效之理賠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且未落實執行理賠案件之結案歸檔及掃描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未落實執行請款及會計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 未落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覆核機制。 (2) 已強化檢核及抽驗作業。 (3) 已向全公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重申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1)(2) 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 (3) 已改善完成。
3. 金管會就 112 年對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未依規辦理，於 113 年 5 月 7 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	已改善完成。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追蹤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檢具改善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就111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運用投資辦理情形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3年5月16日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1) 辦理投資案之投資前評估及顧問委任作業有欠妥適。 (2) 與他公司共同參與投資招標案有費用核銷作業欠妥情事。	(1) 已修訂規範以強化相關作業控管。 (2) 已修訂規範明定洽詢顧問作業流程。	已改善完成。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2. 金管會就113年對台灣人壽通報理賠人員詐保重大偶發事件辦理理賠詐欺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2月20日核處新臺幣720萬元罰鍰： (1) 未依內部牽制原理建立有效之理賠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且未落實執行理賠案件之結案歸檔及掃描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未落實執行請款及會計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 未落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覆核機制。 (2) 已強化檢核及抽驗作業。 (3) 已向全公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重申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1)(2) 已於114年2月17日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  (3)已改善完成。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3. 金管會就112年對子公司中信產險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未依規辦理，於113年5月7日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已修訂相關規範並強化管理。	已改善完成。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3.01.31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書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解任及晉升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2.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擬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申請第一次變更預算追加新臺幣 1.60 億元(含稅)、第三次變更預算新臺幣 11.61 億元(含稅)及動支、工程預備金新臺幣 2.75 億元(含稅)，合計新臺幣 15.96 億元(含稅)，並請授權總經理就旨案工程核准預算內，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與原施工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簽訂追加預算之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3.29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調整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獲利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 行股東會職權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4.3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二次 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5.3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四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 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 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 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 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 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 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6.06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五次 董事會	擬請同意以新臺幣 235.77 億元(含稅)為總投資金額上限，及營運期第十一年起以每年營運權利金填報比例 0.51%計算應繳納營運權利金之投標條件，參與「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投標及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約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7.02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六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參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 2.5 億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因業務需求，擬指派許東敏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3.07.31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七次 董事會	擬請同意以土地價金不高於新臺幣 148.96 億元之投標條件參與「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I 基地土地標售案」，預估全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7.57 億元(含稅)，部分資金擬由成立之專案公司融資款支應，另呈請同意本公司總出資金額不超過 144.01 億元(含稅)，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約及成立專案公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8.2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請同意以新臺幣 48.47 億元(含稅)為投資金額上限，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10 站(西側)及 O10 站(東側)土地開發案」之投標，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洽談並簽訂合作意向書與契約，及辦理投標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莊中慶先生接替林欽森先生於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解除莊中慶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09.27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九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信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暫名)」，注資新臺幣 6,000 萬元，並授權總經理就設立相關之必要書件進行簽署及必要之修訂，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28 佰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8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指派該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10.04 第二十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會轄下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就本公司參與投標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I 基地土地標售案」，擬請同意以 51%之持股比例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專案公司，及總投資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144.01 億元(含稅)調整為新臺幣 109.69 億元(含稅)，另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洽談、簽訂合資契約及執行後續合資業務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進而取得星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之股份，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擬投資星耀二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不超過 110 佰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1 億元及持股比例不超過 33%，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11.28 第二十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新核心系統專案，全案時程調整展延至 115 年 10 月，預算追加新臺幣 6.2 億元，總預算增為新臺幣 61.2 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後續動支及議價後簽約，另新核心系統建置擬請同意與原承作廠商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限制性採購案件議價；及准予在總核准預算內保留服務項目及議價後搏節款項進行需求範圍變更之使用，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3.12.31 第二十八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擬請同意本公司「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調整全區開發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59.79 億元，用於開發西北區 250 房之旅館及東南區水保基礎工程；以委託經營方式與日本星野集團合作經營本案西北區，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與日本星野集團洽談委託經營及簽訂契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投資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暫名)，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67 億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包括主管機關要求不涉及投資金額之條件變更，並做成最後投資決定，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1.21 第二十八屆 第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
114.02.27 第二十八屆 第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	113 年度	6,580	4,158	10,738	
	陳俊光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確信服務及其他顧問諮詢服務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042	99.00	-	-	179,042	99.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	50.00	(註)	-	(註)	50.0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88	90.00	-	-	7,488	90.00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560	99.44	-	-	433,560	99.44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	-	240,000	3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7,700	30.00	-	-	47,700	30.0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0	17.50	3,150	7.50	10,500	25.00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81	42.86	-	-	249,981	42.86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	-	10,500	35.00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100	30.00	-	-	41,100	30.00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34	28.33	-	-	53,134	28.33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	-	50,000	25.00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0	-	-	6,000	20.00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948	30.00	-	-	90,948	30.00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	30,000	30.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出資比例為50%。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95,397	普通股 3,953,972	盈餘轉增資 350,776 千元 93.08.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626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3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85,853	普通股 3,858,532	註銷庫藏股 95,440 千元	無	無
94.07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24,438	普通股 4,244,385	盈餘轉增資 385,853 千元 94.07.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429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66,882	普通股 4,668,823	盈餘轉增資 424,438 千元 95.07.1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932 號函核准	無	無
96.08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13,571	普通股 5,135,705	盈餘轉增資 466,882 千元 96.07.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8896 號函核准	無	無
97.09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39,249	普通股 5,392,491	盈餘轉增資 256,785 千元 96.08.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5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8.03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39,249	普通股 6,392,491	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 98.02.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718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7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45,806	普通股 6,458,064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65,574 千元	無	(註 1) (註 7)
99.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普通股 7,416,938	盈餘轉增資 958,874 千元 99.06.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8657 號函同意	無	(註 2) (註 7)
99.09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16,938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99.07.21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644 號函同意	無	無
100.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4,706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47,05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120 千元	無	(註 3)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81,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81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372,353 千元 100.07.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44 號函同意	無	(註 4) (註 7)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56,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56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6606 號函同意	無	無
102.03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1,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18,923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49,511 千元	無	(註 5) (註 7)
102.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2,38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23,815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892 千元	無	(註 6) (註 7)
102.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5,295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52,950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529,135 千元 102.07.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6852 號函同意 102.09.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4084 號函	無	無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7,88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78,884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5,934 千元	無	(註 8)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57,59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575,97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197,095 千元	無	(註 9)
103.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68,23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682,307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3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06,328 千元	無	(註 10)
104.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1,0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0,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74,585 千元 104.10.14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0111 號函同意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5,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 千元 104.12.10 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144250 號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普通股 15,456,892	減資贖回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055,632	普通股 30,556,324	合併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 104.12.29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51387 號	無	(註 12)
106.10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194,499	普通股 31,944,990	盈餘轉增資 1,388,667 千元 106.09.08 金管保壽字 第 10602095580 號	無	無
107.10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179,113	普通股 41,791,135	盈餘轉增資 9,846,144 千元 107.09.06 金管保壽字 第 10704189040 號	無	無
108.04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512,433	普通股 45,124,335	私募現金增資 3,333,200 千元 108.03.11 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120870 號	無	無
109.11	10	5,700,000	57,000,000	普通股 5,588,070	普通股 55,880,707	盈餘轉增資 10,756,372 千元 109.11.23 金管保壽字 第 1090432043 號	無	無
110.10	10	6,400,000	64,000,000	普通股 6,226,732	普通股 62,267,320	盈餘轉增資 6,386,612 千元 110.10.20 金管保壽字 第 1100428936 號	無	無

註：

-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6,557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974 千股及 9,736 千元。
-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8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3,012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527 千股及 5,272 千元。
-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24,951 千股。
-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489 千股。
- 10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157 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635,000 千元，暨其嗣後所轉換私募普通股計 35,010 千股以及其所配發之私募普通股 1,501 千股，補辦公開發行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申報生效。
-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2,593 千股。
-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9,710 千股。
- 103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5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5,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0,633 千股。
-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收回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8670 號函核准在案。
-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本公司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合併中信人壽，分為 1,509,943 千股，合併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56,324 千元，分為 3,055,632 千股，每股 10 元。此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26,732	173,268	6,40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2月28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6,732	100%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 (四) 本次(114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14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年3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11,801,437元、股票金額為0元。董事酬勞為0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19,878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14年度損益。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3月29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5,652,675元、股票金額為0元。董事酬勞為0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253,061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13年度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於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50億元整，業經金管會106年5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6年6月21日募集完成。

為因應業務成長、充實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112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30億元整，業經金管會112年6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25186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12年7月21日募集完成。

公 司 債 種 類	106年第1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12年第1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106年6月21日	112年7月21日
面 額	新臺幣100萬元整	新臺幣100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3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1) 甲券：新臺幣 7,520,000 千元 (2) 乙券：新臺幣 5,48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88%
期限	無到期日	(1) 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2) 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期，自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 127 年 7 月 21 日到期；惟發行滿十年後，得依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簽證會計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新臺幣 13,0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1/09/29、twAA	中華信評、112/06/26、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等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
人 壽 保 險	111,445	76.42
健 康 保 險	24,005	16.46
年 金 保 險	7,973	5.47
傷 害 保 險	2,410	1.65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145,833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傳統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2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4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5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12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3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5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16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17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8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9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1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3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5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26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28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29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30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 123 重大疾病保險
31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32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34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新健康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6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37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38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39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40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41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42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44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45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46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48	台灣人壽珍 LONG 好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49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50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51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52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53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54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55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56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7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58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59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60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61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62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63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4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65	台灣人壽萬全 123 傷害保險附約
66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7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68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9	台灣人壽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70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71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501)
72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3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74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75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76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7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78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79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0	台灣人壽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81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2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83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84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5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6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87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88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89	台灣人壽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90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91	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92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93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94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95	台灣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96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7	台灣人壽 e 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98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99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00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01	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02	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3	台灣人壽新 e 點愛小額終身壽險(110)
104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05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06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07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8	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109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0	台灣人壽優體定期壽險
111	台灣人壽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12	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113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14	台灣人壽新龍圓滿禮殯(實物給付型)批註條款
115	台灣人壽唯 e 守護傷害保險
116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117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118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19	台灣人壽 e 路保旅行平安保險
120	台灣人壽新 e 路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1	台灣人壽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22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123	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24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125	台灣人壽珍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126	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27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28	台灣人壽新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9	台灣人壽 e 定保一年定期壽險(111)
130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31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序號	商品名稱
132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33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134	台灣人壽新傷害特定保險附加條款
135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36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37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138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139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40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41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142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43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44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45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46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7	台灣人壽新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48	台灣人壽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149	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50	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51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定期壽險
152	台灣人壽保富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53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54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55	台灣人壽愛無慮 A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6	台灣人壽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7	台灣人壽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58	台灣人壽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59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60	台灣人壽美年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1	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62	台灣人壽 15 一實一年定期壽險
163	台灣人壽 16 平安歲滿期定期壽險
164	台灣人壽美利珍寶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5	台灣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6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67	台灣人壽珍好好醫療帳戶終身健康保險
168	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69	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170	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171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172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搭乘觀光火車或船舶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73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74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175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76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77	台灣人壽新醫心守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178	台灣人壽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9	台灣人壽龍好意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80	台灣人壽年年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81	台灣人壽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2	台灣人壽美鑫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3	台灣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184	台灣人壽吉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5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6	台灣人壽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187	台灣人壽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8	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89	台灣人壽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90	台灣人壽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1	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92	台灣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3	台灣人壽金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4	台灣人壽金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5	台灣人壽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6	台灣人壽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97	台灣人壽金來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98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壽險
199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00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01	台灣人壽美保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2	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
203	台灣人壽實實在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04	台灣人壽美鑫增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5	台灣人壽大大安心 100 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06	台灣人壽金彩養老保險
207	台灣人壽美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序號	商品名稱
208	台灣人壽閣卡安心 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09	台灣人壽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0	台灣人壽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211	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12	台灣人壽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3	台灣人壽保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4	台灣人壽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5	台灣人壽保利好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6	台灣人壽龍好意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17	台灣人壽美利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8	台灣人壽智庫鑫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219	台灣人壽 e 樂活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220	台灣人壽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221	台灣人壽龍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2	台灣人壽 e 起趣旅行平安保險
223	台灣人壽健康促進擴增癌症篩檢適用範圍批註條款
224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225	台灣人壽澳利樂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226	台灣人壽美鑫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7	台灣人壽旺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8	台灣人壽金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9	台灣人壽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0	台灣人壽美利樂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231	台灣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32	台灣人壽金勝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33	台灣人壽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234	台灣人壽美利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5	台灣人壽美年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36	台灣人壽意本正經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37	台灣人壽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8	台灣人壽美世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9	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
240	台灣人壽安心醫療 100 終身健康保險

(2) 投資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8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1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3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24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5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26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8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9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3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2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4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7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3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4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4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4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43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44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45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46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47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8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49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50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1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5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5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5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5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買回批註條款
5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三)批註條款
5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60	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6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62	台灣人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處理方式批註條款
6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六)批註條款
6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八)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67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變額年金保險
68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0	台灣人壽創富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1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2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7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九)批註條款
7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批註條款
7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7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績優 GOOD 變額年金保險
78	台灣人壽好薪 G 變額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7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8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一)批註條款
8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二)批註條款
82	台灣人壽鑫福滿載外幣變額壽險
83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國際債券(一)批註條款
8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85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年金保險
86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7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88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9	台灣人壽滿溢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0	台灣人壽滿溢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人生週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9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安鑫樂溢批註條款
9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三)批註條款
9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四)批註條款
9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9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六)批註條款
9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五)批註條款
9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七)批註條款
9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
100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101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2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03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04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5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0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八)批註條款

### (3) 團體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2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3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4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5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門診給付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9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6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17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18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19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2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21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2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2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2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2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2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3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3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失能兒童保險附加條款
35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36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3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38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39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0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41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4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45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46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4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4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49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51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2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3	台灣人壽團體珍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4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5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56	台灣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
5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附約
5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5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6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6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6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6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6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70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71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2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3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7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7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 型
7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30 日
7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30 日
7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60 日
80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60 日
8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90 日
8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90 日

序號	商品名稱
8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 型
8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 型
8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 型
8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 型
8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 型
8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健康管理回饋金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團體眷屬身故前未給付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 4. 未來計畫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1) 台灣人壽精進商品及服務，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搭配康養樂活增值服務，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建立差異化優勢，提升保費收入及死差益。
- (2) 以客戶為中心，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改造銷售及服務的數位旅程，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及流程改善，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 (3) 台灣人壽完善資訊架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支持數位化營運，並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與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以及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二) 產業概況

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且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理財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經濟情勢回穩後，逐漸復甦成長。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康意識抬頭，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預計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因此，國人對於保障及退休準備需求持續增加，預估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將成長。

隨 AI 科技發展趨勢，數位科技結合保險應用已成為保險公司發展重點之一，主管機關通過放寬規定，鼓勵保險業和金融科技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服務場景，增加客戶接觸點，進而提升保險產品銷量。此外，壽險公司也積極尋找異業合作機會，佈建包括健康管理和養老產業的生態圈，提供更多保險的延伸服務，以增加與客戶的互動並提高客戶黏著度，預期可提升保險產品的銷量。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台灣人壽持續調整經營體質，累積長期經營價值，尤其重視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且於銀保通路銷量維持業界領先群；台灣人壽以「保險+服務」模式，領先業界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
- (2) 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致力創「心」數位服務，積極開發創新多元需求的保險商品，持續擴大精進公平待客面向；同時運用智能輔銷工具，打造高效數位保險顧問，於官網建置「預見保險顧問專區」，提供保戶體驗無所不在的一站式數位服務；此外，獨創「高齡錄音AI智能質檢」，導入AI智能學習卓越服務體驗等，展現有溫度的數位成果。
- (3) 台灣人壽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優化理賠多元服務，台灣人壽首創「理賠AI智能平台」，推出「龍e賠一拍即匯」、「ibon便利賠」、「理賠聯盟鏈/醫療保險理賠醫起通」、「無理賠回饋金QR Code掃碼即領」及「行動理賠APP」五大數位理賠申請服務，大幅提升理賠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 (4) 113年於各領域中榮獲76項大獎，且連續八年榮登英國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全球100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113年累計專利達33項。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因應115年台灣壽險業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台灣人壽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與作業管理。
- (2) 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搭配康養樂活增值服務，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建立差異化優勢，提升保費收入及死差益。
- (3) 以客戶為中心，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改造銷售及服務的數位旅程，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及流程改善，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 (4) 台灣人壽完善資訊架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支持數位化營運，並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與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以及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 A. 營運：聚焦價值型商品銷售，提升外幣、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 a. 產品面：補足商品缺口並開發創新商品，以提升新契約銷量；且針對既有商品進行損失率控管。
  - b. 通路面：針對自有通路，持續提升業務員產能，並擴張業務部隊規模；精進外部通路銷售服務能力，強化現有銀保通路合作關係，並開拓具備潛力的合作銀行通路。
  - c. 服務面：發展康養生態圈，持續擴大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之服務項目，並規劃機構養老等相關項目，提升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保險銷售及死差益。
- B. 投資：權衡風險資本與報酬率，擬定最適投資配置並調整。
- a. 依市場利率擇點調整債券部位，布局以高信評、防禦性產業為主，並適時布局具投資價值與趨勢成長個股，以提升投報率。
  - b. 因應外匯市場波動，依市場狀況適度調整避險比例及避險工具天期，以控制避險成本。
  - c. 不動產持續增加高收益新案，並如期推進開發案。
- C. 接軌國際制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  
擇定 115 年接軌開帳資產會計分類及優化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機制，以降低接軌後獲利及淨值波動。
- (2) 強化基礎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 A. 客戶服務：
- a. 聚焦客戶經營，並建構客戶數據資料庫，以掌握不同客群需求。
  - b. 完善風控、擴大自動化及 AI 工具運用，提升保單服務流程品質及效率，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 B. 資訊：
- a. 持續完善資訊架構轉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支持數位化營運。
  - b. 持續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 c.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3) 延續中信金控母公司永續策略，持續推動 ESG 雙主軸：
- A. 達成低碳轉型：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檢視及評估投融资配置與規劃，藉由氣候風險額度調整機制，降減投融资組合碳排放量；此外，持續研究及投資綠色產業，並透過議合行動，以資金力量協助永續轉型。
- B. 發展社會影響力：藉由持續提升企業的永續智識，開發具永續性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並秉持著公平待客理念，透過深耕「健康促進、高齡活躍、弱勢關懷」三大面向，串聯通路銷售、客戶服務及產學合作，落實普惠金融，擴大永續影響力。
- (4) 依據該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限額超限之處理，其中第一測度為資本適足率(RBC Ratio)，管理目標為 250%(含)以上，第二測度為淨值比率，管理目標為 3%(含)以上，且依據該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限額超限之處理。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 (1)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擴大公司長期獲利。
  - A. 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 B.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提供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之服務，以提升保費及死差益。
  - C. 依市場狀況調整最適資產配置，權衡投資報酬與風險，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擴大產業及個股研究範疇，挖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D. 落實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降低淨值波動。
- (2)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客戶服務：

  - A.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落實各客戶接點體驗管理，並依據客戶聲音，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效率。
  - B. 持續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齊備智能元素，以強化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並持續透過數位工具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 C. 因應社會高齡趨勢及客戶需求，以「保險+服務」提供客戶延伸的康養加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資訊：

  - A. 完善資訊架構轉型，並持續提升 IT 競爭力，以支援業務拓展及營運穩定。
  - B. 透過新核心系統上線，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 C.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3) 持續推動 ESG 發展雙主軸：
  - A. 對準集團2050淨零排放目標，依循金控遞交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目標，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減少投融資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 B.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落實永續保險影響力。
- (4)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於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市場環境時執行風險辨識，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3 年度新契約保費市場占有率為 5.8%。

#### (2) 供給面

國內市場共有 21 家壽險公司；113 年因台幣仍處相對弱勢及股市熱絡，壽險業者依舊面臨現金流出控管議題，但隨著各家壽險公司調升利變商品宣告利率，且 113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開始降息，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新契約保費動能止跌回升，解約情況亦逐漸回穩。整體而言，壽險商品仍為客戶理財及保障需求的重要金融商品。此外，壽險業者為順利於 115 年接軌國際會計及監理制度，於商品銷售上，仍著重外幣、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為主，以利強化保險公司的穩健獲利。

傳統型產品部分，壽險業者依據投資市場狀況，機動性調整宣告利率，以維持商品競爭力；投資型產品部分，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加強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增值回饋等規範要求，提供保戶更穩健的投資型商品；保障型商品部分，因應社會高齡趨勢及隨醫療技術進步致醫療費用與自費項目增加，且自 113 年 10 月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僅得銷售「正本」理賠之商品，各家保險公司也因應政府法規改變，推出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的保障型商品。

國內壽險業市場競爭激烈，因商品差異性小，容易產生產品競價，且保險為互動較低頻次的金融商品，故壽險業者考量國人健康意識提升，開始以健康為主軸，結合保險產品與增值服務，建構與異業合作的生態圈，創造差異化經營特色，以提升與客戶互動頻次及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保險產品的銷售。

#### (3) 需求面

113 年整體壽險業界新契約保費共 8,418 億，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5%，其中傳統型成長 21%、投資型成長 33%。

112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家庭儲蓄率 24%，儲蓄率仍維持近 20 年高點，顯示儲蓄、理財觀念已深植國人心。台幣理財型商品持續為客戶理財金融工具之一；外幣理財型商品近年投資人受美元升息、匯率波動因素等影響，資金轉往具升息題材的其他理財型金融工具，短期影響外幣理財型商品買氣，但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外幣理財型商品相較其他理財型金融工具競爭力恢復，保戶以保險商品做為穩健理財工具之需求仍在。此外，投資型商品兼具投資及保障功能，且具固本求益性質(如：GMDB 最低身故保證商品)，投資型商品持續受客戶青睞。

台灣人口組成逐漸朝高齡化及少子化發展，112 年台灣平均餘命達 80 歲、扶老比為 26%，114 年預估高齡人口佔比 20%，扶老比超過 29%，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使客戶退休規畫更為提前及資金需求較大。此外，因國人飲食

型態改變、慢性病比例增加，及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自費醫療項目選擇增加，導致醫療支出費用提高。伴隨著高齡、健康議題升溫，國人除了需要保險商品扮演損害填補的支付角色外，亦期望可再結合更多延伸服務，幫助自身健康促進、維持或恢復及養老照護。

#### (4) 成長性

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且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理財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經濟情勢回穩後，逐漸復甦成長。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康意識抬頭，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預計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因此，國人對於保障及退休準備需求持續增加，預估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將成長。

隨 AI 科技發展趨勢，數位科技結合保險應用已成為保險公司發展重點之一，主管機關通過放寬規定，鼓勵保險業和金融科技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服務場景，增加客戶接觸點，進而提升保險產品銷量。此外，壽險公司也積極尋找異業合作機會，佈建包括健康管理和養老產業的生態圈，提供更多保險的延伸服務，以增加與客戶的互動並提高客戶黏著度，預期可提升保險產品的銷量。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中信金控以「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深耕金融服務多年。本公司並藉助中信銀通路優勢，發揮集團綜效，除提升商品銷量，亦提升本公司之服務軟實力。此外，中信金控為台灣數位金融發展先驅，積極開發創新數位金融服務，台壽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115 年台灣壽險業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台壽相較同業有更健康的經營體質，本公司負債成本相較同業低，且利變型商品及外幣商品占比相對同業高，有利於維持利差水準，以降低接軌之衝擊。

台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持續觀察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且於銀保通路銷量維持業界領先群。台壽以「保險+服務」模式，領先業界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

台壽以客戶為中心，從客戶角度出發，改造銷售及服務的數位旅程，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及流程改善，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此外，亦透過異業合作、建立更多元客戶場景，加速累積客戶數據，以利掌握客戶需求。

#### (2) 有利因素

A. 115年台灣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引導壽險業者回歸銷售具備保障功能的商品，有助於壽險業者累積長期價值。

- B. 此外，為降低接軌新清償能力標準的影響，主管機關已陸續公布三波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有助於降低業者接軌資本需求，減少投資人對保險業資本需求之疑慮；且為鼓勵壽險業者積極厚實資本，提出差異化獎勵措施，以提升保險公司資產配置彈性，提高獲利能力。另，第四波措施持續討論中，以減輕壽險業者的資本壓力。
- C. 113年9月主管機關公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協助壽險業提升避險策略之運作彈性以強化資本，以應對匯率波動。
- D. 美國聯準會已於113年9月啟動降息，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外幣理財型保險商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提升民眾購買意願。且壽險業者銷售外幣商品相較台幣商品有利降低匯兌風險，維持穩定利差。
- E. 受台灣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醫療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國人逐漸重視自身保障需求，將有利醫療險、健康促進及退休理財規劃等商品推廣。另，壽險業者可結合異業合作，建構健康及養老延伸服務，更滿足保戶多元需求。
- F. 因應AI科技趨勢發展，國人對數位科技應用的接受度提升，且宣布開放異業合作範圍，鼓勵保險業者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業者開發與異業夥伴合作新模式，將有利壽險增加擴大與客戶接點、提升互動頻率及黏著度，並累積客戶數據，以增加保險銷售機會。

### (3) 不利因素

- A. 115年台灣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為降低接軌後公司的獲利及淨值波動，壽險業者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建置、資本需求與資產配置之權衡及人才培育面臨挑戰。
- B. 受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影響，台幣具潛在升值壓力，匯兌損失增加機率增加，投報率提升具挑戰。
- C. 壽險市場仍以理財型產品為大宗，因市場競爭激烈，恐致保單獲利空間下降。
- D.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保自費項目增加及消費者醫療意識抬頭，既有商品理賠率增加，考驗壽險業者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能力，亦考驗新商品定價能力。

### (4) 因應對策

- A. 聚焦價值型之新契約銷售，並控管舊契約價值，以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 B. 視投資市場環境變動，衡量風險資本與報酬率，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及避險操作策略。
- C. 擴大業務員部隊及提升產能，並深化經營外部通路。
- D.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商品+服務」，打造保險差異化優勢。
- E. 強化基礎建設，並優化營運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內勤員工	2,049	2,116	2,155
	外勤員工(註)	1,303	1,215	1,197
	董事	10	9	9
	合計	3,362	3,340	3,361
平均年歲		43.8	43.9	44.0
平均服務年資		11.1	11.0	11.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3	0.3	0.2
	碩士	17.1	18.6	18.4
	大專	66.0	65.8	65.8
	高中	16.1	14.8	15.1
	高中以下	0.5	0.5	0.5

註:不含承攬性質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依公司策略發展目標，建構各類人才永續培訓計畫，依不同對象訂定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以提供完善的訓練發展資源，說明如下：

(1) 主管領導發展：提供「領導力學程」，以企業文化、管理能力及專業技能三大主軸，結合產學名師強化主管管理職能，並與國內外名校合作管理學程，拓展管理人才之國際視野，共同培育優秀金融人才。

(2) 儲備菁英計畫：針對管理人才及保險專業人才，提供模組化輪調培育路徑，透過完整培訓及實務歷練，以快速養成關鍵技能，儲備所需人才。

(3) 員工多元培育：提供在職及新進員工多元學習管道，依不同業務及發展需求，提供專業課程、核心職能訓練、新人凝聚營等在職培訓課程，另規劃自我發展課程、軟性議題講座等內外部學習資源供員工自主進修，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職場氛圍。

透過完整人才發展及培育機制，養成可成就公司策略之人才，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 3. 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曹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前經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嗣曹君提起上訴後，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審理。	離職員工劉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員工荊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工資差額，目前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臺幣 2,507,182 元	0	請求金額新臺幣 425,000 元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依法院判決處理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范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與承攬契約關係存在、給付工資與承攬報酬及提繳退休金，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離職員工李君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工資差額，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員工孫君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本公司給付工資差額，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臺幣 5,579,880 元	0	0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3. 公司將合作之派遣廠商、勞務承攬廠商勞動法遵情形之評估，以及公司於履約期間針對派遣(駐)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情形

經檢索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本公司合作之派遣廠商於近 2 年內無違反勞動法令事項；並經抽查派遣員工之薪資單，確認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已設置直隸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長，負責管理獨立運作之資訊安全部，綜理資安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業務，本公司亦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策略目標，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

### (二) 具體方案

- 1.持續維持 ISO27001、ISO27701、BS10012 等國際標準認證之有效性，並於 113 年通過 ISO27001:2022 轉版、完成擴大 ISO27001 及 ISO27701 國際標準驗證範圍至全公司，由資訊安全部統籌負責資安與個資保護，從風險評鑑、制度規範、作業流程、個資使用軌跡等面向，推動資安與個資管理整合，確保客戶隱私安全。
- 2.已使用弱點掃描、黑箱檢測、原始碼檢測、APP 檢測、滲透測試等技術控管關鍵風險，並建置弱點與情資管理平台整合管理，亦於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等各防護點部署資安防禦技術，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即時監控與關聯分析。導入延伸式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第三方自動化評估機制，檢視資安部署盲點，精進防禦能力。
- 3.已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專責人員針對異常流量、惡意郵件、內外部威脅情報資料及時查處，並藉由關注主管機關、公會、新聞等利害關係人議題，建立 7 天 24 小時快速識別評估風險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
- 4.已導入自動化攻防演練機制，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侵害緊急應變、資安事故通報及應變、數位證據保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紅藍隊攻防演練，驗證並提升資安防護有效性。
- 5.每年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客觀審視既有資安治理成效，亦依循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深化資安治理、強化資安防護、精實資安韌性，持續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

### (三) 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全球風險報告，不安全的網路世界之科技風險屬高風險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為有效管控風險，已將上述風險列入關鍵風險指標、遴聘具資安背景之專家顧問團隊提供資安諮詢服務，及時檢視並採取對應措施，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113 年度資安費用較前一年度提升 59.6%。
- 2.本公司於 113 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 七、重要契約

114年2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1.12.25至151.12.24。	1.台灣人壽投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436-3、438-0、438-1地號50年地上權。 2.權利金8.76億元分50年平均攤銷。	無
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至149.09.14。	1.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 2.契約期間內第9年6個月至第10年有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之選擇權，權利金150億元分10年平均攤銷。	無
中信人壽參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11.09至156.11.08。	以BOT案方式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取得52年地上權權利，打造包含旅館、商場、書局等複合式建築。	無
台灣人壽參與宜蘭縣政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宜蘭縣政府	105.01.28至162.12.31 (宜蘭縣政府已核准興建期展延至117.12.31，營運期45年併予順延。)	以BOT案方式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土地開發權利，打造包含250房住宿設施及地熱園區。	無
台灣人壽投資高雄市漢神新世紀大樓租賃契約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7至125.07.26。	回租予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4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工程合約(連續壁、基樁、逆打鋼柱等)。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服務工作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起服務至本案整體工程驗收結算後。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專案管理顧問。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租賃契約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簽訂租賃契約，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算共20年。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建立租賃合作關係。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6.06.22至本工程移交使用單位且無待解決事項，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案」 建築設計及 監造服務工 作契約		函或各類保固期滿之日 (以孰早者為準)。		
高雄市立圖 書館總館共 構會展文創 會館興建營 運移轉案主 體工程契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2至本工程竣工 驗收、保固期滿、無待 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 止。	主體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台 灣 人 壽 「臺北市南 港區經貿段 15地號土地 地上權案」 新建工程總 包工程勞務 契約及材料 設備供應契 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2至本工程保固 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 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 程。	本案鋼結 構工程於 108.08.26 核定由中 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專業 承攬廠商 資格、幕 帷程及多 功能屋 面工程於 108.11.01 核定由翔 企有限公 司取得專 業承攬廠 商資格、 機水電、 空調、消 防工程於 108.12.26 核定由亞 翔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專業 承攬廠商 併入總包 工程執行。 109.07.02 核定由台 灣三有電 梯有限公司 取得專業 承攬廠商 併入總包 工程執行。 110.02.25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核定由台灣萬德營造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廠商資格，併入總包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10.12.31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	110.12.31核定由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廠商資格，併入景觀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8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惠明股份有限公司	112.04.27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F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喆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F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F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F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室內標誌系統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惠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06.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室內標誌系統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8.12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3.08.3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上權案」裝修工程(B2F-B5F電扶梯廳裝修、辦公室茶水間裝修、辦公室走道牆面裝修)	喆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3.09.23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上權案」裝修工程(B2F-B5F電扶梯廳裝修、辦公室茶水間裝修、辦公室走道牆面裝修)	無
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委託實施契約	高雄市政府	112.06.26至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執行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本案為公辦都更案，由台灣人壽擔任實施者。	無
台灣人壽新核心資訊系統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108.04.01簽約，契約依照約定期程完成工作(預定51個月內完成)，並依據工作說明書第9章專案驗收方法與標準辦理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核心系統建置案，整體保險新核心系統之軟體授權費、客製化開發與專案顧問服務等相關費用，共計約當新台幣10.1億元。</li> <li>2. 110.12.27簽訂增補契約，專案團體年金險調整為第三階段導入。</li> <li>3. 111.04.15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4億元。</li> <li>4. 111.06.30簽訂第三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6億元。</li> <li>5. 111.07.08簽訂第四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8億元。</li> <li>6. 111.07.26簽訂第五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1.1億元。</li> <li>7. 111.12.21簽訂資料移轉專案資訊附約，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3.58億元。</li> <li>8. 112.07.19簽訂第八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55億元。</li> <li>9. 113.01.22簽訂第九次增補契約，因業務系統開發功能剔除，合約總金額變更減至為14.16億元。</li> <li>10. 113.05.30簽訂第十次增補契約，因內部規章制度修訂，變更合約條款。</li> </ol>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 113.12.02簽訂第十一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50億元。	
個人壽險再保合約(含投資型商品)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AXA 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Partner 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58.01.01-迄今 83.08.20-迄今 90.01.01-迄今 95.05.25-迄今 99.12.01-迄今 103.04.14-迄今 104.01.01-迄今 104.01.01-迄今 107.10.26-迄今 109.01.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團體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傷害險再保合約、團體傷害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10.10.29-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健康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Pacific Life 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Ocean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93.08.09-迄今 96.11.24-迄今 97.01.01-迄今 99.12.01-迄今 102.11.01-迄今 104.06.12-迄今 107.12.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單一事故超額損失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Ocean 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7.12.01-113.12.31 109.01.01-迄今	超額再保	起賠人數4人，自負額0.3億，合約額度3.3億。

註：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105.1.1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12,362	65,285,368	(17,073,006)	(26)
應收款項	32,681,013	23,308,335	9,372,678	4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010,014,920	1,915,114,237	94,900,683	5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9,409	4,160,653	(11,244)	-
不動產及設備	5,920,866	6,027,224	(106,358)	(2)
無形資產	9,740,286	9,272,446	467,840	5
其他資產（註）	171,393,135	177,650,593	(6,257,458)	(4)
資產總額	2,282,111,991	2,200,818,856	81,293,135	4
應付款項	12,420,938	13,213,823	(792,885)	(6)
各項金融負債（註）	86,031,473	58,126,233	27,905,240	4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849,890,655	1,817,035,636	32,855,019	2
負債準備	32,949	66,518	(33,569)	(50)
其他負債（註）	170,397,813	170,560,580	(162,767)	-
負債總額	2,118,773,828	2,059,002,790	59,771,038	3
股 本	62,267,319	62,267,319	-	-
資本公積	34,100,749	34,040,753	59,996	-
保留盈餘	74,138,318	55,043,309	19,095,009	35
權益其他項目	(7,168,223)	(9,535,315)	2,367,092	25
權益總額	163,338,163	141,816,066	21,522,097	15

註：

- 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本期現金減少主係各項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本期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增加所致。
3. 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4. 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5.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6. 本期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38,258,960	210,832,940	27,426,020	13
營業成本	209,208,913	193,968,787	15,240,126	8
營業費用	5,481,715	5,664,173	(182,458)	(3)
營業利益	23,568,332	11,199,980	12,368,352	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42	105,370	(70,828)	(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3,602,874	11,305,350	12,297,524	10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128,851	(1,077,669)	3,206,520	2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74,023	12,383,019	9,091,004	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10%者)：

1.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係簽單保費收入及淨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3. 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3 年度應稅所得增加及 112 年度認列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所得稅利益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1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融資
65,285,368	(8,278,002)	(8,899,842)	104,838	48,212,362	無	無

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金融資產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預估為新臺幣 66,135,326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臺北市南港區 C3 地上權 (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4 年 9 月設定地上權 2.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38,032,990	14,305,190	2,169	68,648	203,979	929,778	2,624,825	2,450,650	3,015,433	5,496,794	5,988,766	9,621,026
高雄總圖 BOT (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9 年 3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	3,925,152		47,367	213,334	508,105	1,213,419	1,453,681	70,970	158,398	46,351	22,197	4,640
高雄市議會公都更案	自有資金	預計 118 年 12 月完工	9,055,000									56,121	50,618	1,723,604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主要核心事業，另轉投資持有中信產險子公司，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不動產業務方面，亦轉投資旅宿業持有日月行館公司作為與商用不動產相輔相成之事業，拓展集團綜效。海外拓展方面，透過與廈門建發集團各自出資 50% 的君龍人壽，深耕大陸壽險市場版圖，並配合中信金控整體海外發展策略進行布局。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中信產險 113 年稅後淨利 150 百萬元，除防疫險收回準備金貢獻，車險及主要利基型產品亦持續成長，未來將持續調整業務體質，擴大利基型商品及優質通路，並透過數位工具運用，提升營運效能。大陸合資公司君龍人壽受權益市場回暖影響，113 年稅後淨利 46 百萬元人民幣，較 112 年轉虧為盈，保費收入亦較 112 年顯著成長，後續將持續貫徹價值成長模式，並推動「產品+服務」及數位化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日月行館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知名五星級飯店日月行館之專案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投資計畫並取得日月行館公司 99% 股權。本案位於涵碧半島制高點、坐擁環潭視野，地理位置為全區之最，飯店具首座溫泉許可並搭配 270 度湖景視野。113 年稅後淨利 63 百萬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未來將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本公司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開拓，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積極追蹤營運績效，以追求獲利的穩步成長，挹注盈餘至本公司及中信金控。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無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與通貨膨脹

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 9 月降息兩碼，正式結束三年來的升息循環並開啟降息通道，113 年下半年來已累計降息四碼，將基準利率調降至 4.50%-4.75%。觀察美國經濟目前維持穩定增長，勞動力市場未見降溫，最新失業率僅 4.0%，同時最新核心通膨率(PCE)達 2.8%，下行趨勢出現停滯，此外，美國總統川普與共和黨的全面執政，關稅、移民與減稅等政策引發未來通膨仍否持續下行的疑慮，導致市場推遲降息的預期路徑，推升美債三十年期利率 113 年仍上行 75 個基點，同時因樂觀情緒與企業獲利成長，信用債利差持續收斂至歷史低點。

展望 114 年，由於美國為首的大型企業獲利增速出現放緩，庫存與新訂單同步增加，限制性政策利率持續發酵，將使未來通膨上行空間受限，進而帶動美債利率下行反映經濟降溫，同時，因勞動力市場持續緊俏，川普政府上任後對於地緣風險、移民之於勞動力的影響未知，估計資金將在大類資產間快速移動，使得美債利率下行同時伴隨大區間波動震盪，反應市場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秉持風險至上原則，以高評級債券做為配置核心，抵禦風險波動，同時趁高檔利率挹注息收，並等待未來利率下行獲取資本利得。

國內經濟在半導體、AI、商品汰舊換新帶動之需求成長，企業因為美、中貿易戰而回流生產，企業獲利可望大幅成長，民間消費動能內需，經濟成長穩健，臺灣央行預測 113、1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是 4.25%、3.13%。國際油價下跌，抑制輸入性通膨，受制於服務類物價易漲難跌，需求支撐物價，預期物價降溫速度緩慢，臺灣央行預測 113、114 年 CPI 將上漲 2.18%、1.89%。全球經濟溫和擴張，通膨率續降，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未來美國新政府政策施行時程與強度未定，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央行嚴格管控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預計 114 年臺灣央行重貼現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保持風險至上的理念，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各地的政經狀況，以及各區域的地緣風險的衝擊，策略上以高品質的穩健收息資產為核心配置，並以利率政策轉向的資本利得為輔助，動態調整部位因應市場變化，並強化分散配置各區域與產業做為風險的分散與配置的多樣性。

## 2. 匯率變動

新臺幣由 112 年底的 30.735 先貶值至第二季的 32.836，再快速升值至 31.651，第四季再次貶值至 32.781，每季約 3% 變動的大幅波動走勢。通貨膨脹的壓力逐季減緩促使全球央行採取寬鬆，美國聯準會升息至 5.50% 後於第三季末開始降息以反映通膨降溫。臺灣因通膨穩定，央行僅調升一次重貼現利率由 1.875% 提高至 2%，幅度遠低於美國，因臺美利差大與股市處於高檔的影響下，新臺幣貨幣升值壓力減輕，惟新臺幣貶值至長期水準的高位。

新臺幣短期走勢仍將受市場風險事件及資金進出影響，整體而言，114 年新臺幣匯率走勢，在美國聯準會與部分國家雖持續降息但幅度小於預期，使利率維持於相對高位，在臺灣央行利率調整態度保守，將使新臺幣升值壓力減輕，因新臺幣接近 33 元的長期高點，在美國利率預期因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與臺灣央行關注短期供給與需求均衡的調節措施下，預期整年走勢為區間波動。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放款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情事。

2. 本公司係基於避險目的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準則辦理。此類交易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後，並採穩健原則進行交易行為。

###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因應 115 年台灣壽險業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與作業管理及研發等相關費用。
2. 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並搭配康養樂活增值服務，建立差異化優勢，提升保費收入及死差益。
3. 以客戶為中心，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改造銷售及服務的數位旅程，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建設及流程改善，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4. 台灣人壽完善資訊架構、打造業務及數據服務中台，支持數位化營運，並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與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以及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內容。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 115 年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標準，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與作業管理，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並提升人員戰力，以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持續累積客戶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致力創「心」數位服務，運用智能輔銷工具，打造高效數位保險顧問，於官網建置「預見保險顧問專區」，並獨創「高齡錄音 AI 智能質檢」，導入 AI 智能學習卓越服務體驗等；台灣人壽重視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領先業界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展現有溫度的數位成果與服務。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集團共同願景、品牌精神與品牌特質為發展依歸。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本公司將致力維護良好形象，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並重視企業形象、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對於併購計畫，採取穩健審慎之態度進行個案評估，併購可能之風險有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併購價格過高及併購後整合不易等風險；本公司於併購前進行審慎事前評估，併購過程中擬訂嚴密之整合計畫，並透過貫徹之執行力進行整合，力求達到最高併購效益與最低併購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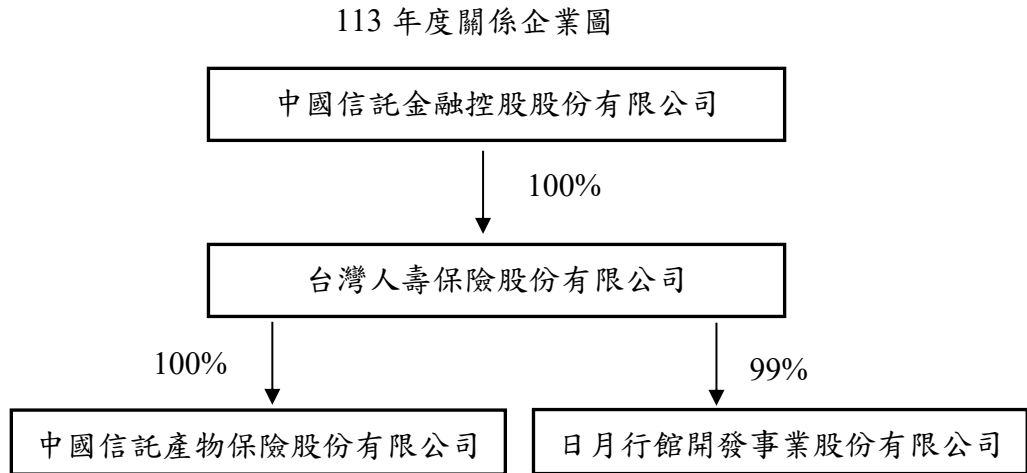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05.08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2,000,000	產物保險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2.1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39 號	1,808,500	不動產租賃業

#####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
- b.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

###### B.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 a.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產物保險業務，主要承保項目包括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及責任險等，結合本公司壽險商品，可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壽險規劃，使客戶可一站購足所有保險商品。

- b.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藉其獨具之優勢搶進觀光市場，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東敏	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舒博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明璋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靜雯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周冠男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文彥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奕嘉		
	總經理	林承斌	0	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志豐	179,041.5	99.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良泰		
	董事	莊秋安	0	0.00
	監察人	鍾錦文	0	0.00
	總經理	林妙華	0	0.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淨(損)利 (稅後)	每股(虧損) 盈餘 (稅後)(元)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74,156	3,485,510	1,288,646	2,448,266	149,178	149,703	0.75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8,500	2,483,155	611,846	1,871,309	133,364	71,703	62,832	0.35

## (二)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舒博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6,226,732千股	100%	無	董事長	許	舒	博
					董事	鄭	泰	克
					董事	許	東	敏
					董事	林	靜	雯
					董事	李	明	璋
					獨立董事	林	建	智
					獨立董事	許	文	彥
					獨立董事	周	冠	男
獨立董事	邱	奕	嘉					

-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負責人：許舒博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蔡佳臻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31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費用及資本支出預算，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解任及晉升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鄭泰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鄭林經、施茂林及許東敏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7 第二十七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擬提報 112 年度本公司彭金隆、許文彥、林建智及周冠男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3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次 董事會	擬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申請第一次變更預算追加新臺幣 1.60 億元(含稅)、第三次變更預算新臺幣 11.61 億元(含稅)及動支、工程預備金新臺幣 2.75 億元(含稅)，合計新臺幣 15.96 億元(含稅)，並請授權總經理就旨案工程核准預算內，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與原施工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簽訂追加預算之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9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會計師，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調整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異動及解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謹提請 核議。		
113.04.3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二次 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準則」，並更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三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3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四次 董事會	因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章及規章制度管理政策修訂，擬彙整提報各部門調整 13 則規章之相應條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溝通聯繫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出借國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重要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台灣人壽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並更名為「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並擬請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相關之風險管理，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06 第二十七屆	擬請同意以新臺幣 235.77 億元(含稅)為總投資金額上限，及營運期第十一年起以每年營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五十五次 董事會	運權利金填報比例 0.51% 計算應繳納營運權利金之投標條件，參與「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投標及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約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113.07.02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六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溝通聯繫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公司治理裁罰案之完整整改措施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參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人民幣 2.5 億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業務需求，擬指派許東敏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31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七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以土地價金不高於新臺幣 148.96 億元之投標條件參與「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I 基地土地標售案」，預估全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7.57 億元(含稅)，部分資金擬由成立之專案公司融貸款支應，另呈請同意本公司總出資金額不超過 144.01 億元(含稅)，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約及成立專案公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20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請同意以新臺幣 48.47 億元(含稅)為投資金額上限，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三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橋線 O10 站(西側)及 O10 站(東側)土地開發案」之投標，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洽談並簽訂合作意向書與契約，及辦理投標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往來之保險經紀、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莊中慶先生接替林欽森先生於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解除莊中慶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7 第二十七屆 第五十九次 董事會	擬提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 年度之財務簽證專業服務酬金合計新臺幣 6,580,160 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之公司以月租金不低於新臺幣 15,196,814 元(含稅)條件，洽談投資用不動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上權案」F 棟 7 樓至 14 樓辦公室租賃契約，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信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暫名)」，注資新臺幣 6,000 萬元，並授權總經理就設立相關之必要書件進行簽署及必要之修訂，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不超過 28 佰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8 億元，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擬指派該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將「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更名為「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04 第二十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會轄下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04 第二十八屆 第二次 董事會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就本公司參與投標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 I 基地土地標售案」，擬請同意以 51%之持股比例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專案公司，及總投資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144.01 億元(含稅)調整為新臺幣 109.69 億元(含稅)，另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洽談、簽訂合資契約及執行後續合資業務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進而取得星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之股份，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投資星耀二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不超過 110 佰萬股，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1 億元及持股比例不超過 33%，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管理規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保留及運用辦法」及「春節獎金發放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修訂本公司「特定經理人持股比例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Policy」及「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Tax Equalization Policy」，並分別更名為「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Rules」及「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Tax Equalization Rules」，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解任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對各單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新核心系統專案，全案時程調整展延至115年10月，預算追加新臺幣6.2億元，總預算增為新臺幣61.2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後續動支及議價後簽約，另新核心系統建置擬請同意與原承作廠商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限制性採購案件議價；及准予在總核准預算內保留服務項目及議價後擲節款項進行需求範圍變更之使用，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28 第二十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10%，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300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於每月交易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層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核議。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授權總額度維持為新臺幣 10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各帳戶額度之調整分配、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授權額度維持新臺幣 5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資公司管理辦法」、「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及解任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31 第二十八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計畫」，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調整全區開發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59.79 億元，用於開發西北區 250 房之旅館及東南區水保基礎工程；以委託經營方式與日本星野集團合作經營本案西北區，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與日本星野集團洽談委託經營及簽訂契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與「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月租金不低於新臺幣 1,960,650 元(含稅)條件，洽談投資用不動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D 棟 25 樓辦公室租賃契約，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層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全體、以群組整體認定及以個案認定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清償能力之影響評估與控管機制及運用效益改善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政策」，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投資台福宜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暫名)，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67 億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條件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包括主管機關要求不涉及投資金額之條件變更，並做成最後投資決定，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金管會申請取得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二次，並將該二次配置權利用於投資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基金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2025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本公司業務支援部及經代暨銷售支援部 113 年度非放款之催收款轉銷呆帳，共 6 件，合計金額新臺幣 9,119,682 元，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本公司客戶服務二部及理賠部 113 年度非放款之催收款轉銷呆帳，共 30 件，合計金額新臺幣 42,975,204 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高階人員住宿福利規劃及管理機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1.0	108/11/28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董事長室	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核定
V2.0	109/10/22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長室	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核定
V3.0	110/10/28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四。	董事長室	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核定
V4.0	111/10/27	因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所提建議，並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長室	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核定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資安等級：公開

V5.0	112/10/26	為精進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附表一、二、三、四格式及部分指標	董事長室	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十七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核定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得參照本辦法之內容，同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訂定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採由外部評估機構之方式者，得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採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之方式者，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長室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六、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九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一、 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 第十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 指標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3   2   1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3   2   1	
	4.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量化 指標	5.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質化 指標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4   3   2   1	
	7.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   3   2   1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   3   2   1	
量化 指標	10.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會召開__次)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達12次以上為4、11-9次為3、8-6次為2、未達6次為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1.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結案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結案率100%為4,99~90%為3、89~80%為2、79%以下為1
	12.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質化指標	13.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3	2	1	
	14.董事會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能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15.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b>D. 董事持續進修</b>						
質化指標	1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3	2	1	
量化指標	17.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 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b>E.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1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	4	3	2	1	
	19.董事會能確實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	3	2	1	
	2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	3	2	1	
	2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4	3	2	1	
	22.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3.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座談)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b>			
質化指標	24.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4   3   2   1	
	25.董事會對公司的ESG運作情形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b>						
質化指標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團隊、創新、關懷、專業)。	4	3	2	1	
	2.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瞭解。	4	3	2	1	
	3.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3	2	1	
	4.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4	3	2	1	
	5.董事對公司的ESG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b>B. 董事職責認知</b>						
質化指標	6.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及職責，並確實遵守公司規範。	4	3	2	1	
	7.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8.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4	3	2	1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保險法」第146條之3及第146條之7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4	3	2	1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指標	10.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	3	2	1	
	11.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	3	2	1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13.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3	2	1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5.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16.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家數符合規定。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規定)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非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逾四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質化指標	17.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1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	3	2	1	
	19.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	3	2	1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質化指標	20.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4	3	2	1	
	21.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4	3	2	1	
量化指標	22.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b>F.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4	3	2	1	
	24.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3	2	1	
	25.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質化指標	1. 委員於會議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4	3	2	1	
	2.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3	2	1	4	3	2	1	
	3.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4	3	2	1	
	4.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4	3	2	1	4	3	2	1	
	5.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6.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審委__%、薪委__%、風委__%)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質化指標	7.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	3	2	1	4	3	2	1	
	8.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4	3	2	1	
	9.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質化指標	10.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專業且客觀的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3	2	1	4	3	2	1	
	11.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1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評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4,如否則不計分
	13.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溝通和交流)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和交流為4,如否則不計分
	1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檢討)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為4,如否則不計分
	15.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呈報而未呈報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質化指標	16.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	3	2	1	4	3	2	1	
	17.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時間充分且適當。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18.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	3	2	1	4	3	2	1	
	19.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20.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組織規程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為4,如否則不計分
	21.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22.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執行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為4,如否則不計分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質化指標	2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3	2	1	4	3	2	1	
	2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4	3	2	1	
	25.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	-	-	4	3	2	1	
量化指標	26.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組織規程規範)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組織規程規範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b>E. 內部控制</b>										
質化指標	27.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8.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委員會	4(4分)	3(3分)	2(2分)	1(1分)	
審計					
風險管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至少達6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3. 整體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評估期間整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得分標準。
4. 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得分標準。
5. 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6.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7. 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8.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9. 董事會有獨立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有給予經營團隊充分的指導與建議。			



## 二、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是	否	是	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法令或組織規程之規定。					
4. 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委員會績效評估。					
5.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縱並完成結案。					
6. 遇有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議案，委員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7. 公司提交到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8. 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	
10. 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	---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公司治理主管簽名：

註1：得分標準

指標(1):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指標(2)、(3)：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開會頻率及成員規範如下:

指標	審計	風險管理
2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3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指標(4):評估期間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規定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指標(5):評估期間度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指標(6):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指標(7):評估期間各委員會討論議案均依組織規程職權事項提請委員會核議。

指標(9):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指標(10):評估期間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指標(11):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指標(12):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結果：

每項指標如勾選「是」即為達成；  
達成率為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70%，則為「仍待加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公司治理主管：	
一、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二、審計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舒博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